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提供有關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料。本通函並非亦不擬成為提呈發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本重組
及
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可獲配五股供股股份供股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INVESTMENT LT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謹請注意，經調整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期間所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均因而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i)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ii)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之變動(不論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構成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貨幣情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或其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iii)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供股不宜或不當進行。若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前：(i)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其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保證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擔保，而將對其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接獲通知或獲悉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正確，倘再次在包銷協議提供之陳述或保證會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陳述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逆轉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本公司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情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情或事件後未有(於寄發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由於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及事件。

倘包銷協議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將立即終止(而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可能根據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且本公司或包銷商將不得就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書載列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4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0頁至第142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文略融資函件	3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3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2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0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限期 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不少於48小時)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月一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均以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法院聆訊之結果為條件。故此，該等日期均屬指引性。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六月十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六月十日(星期二)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停止買賣日期 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股經調整股份. 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黃色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始買賣日期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開始日期 六月十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就經調整股份碎股的買賣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始買賣日期

經調整股份(以新紅色股票及現有黃色股票之形式) . . .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日期

買賣連權經調整股份之最後限期.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買賣除權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之最後限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 七月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七月二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三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八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黃色股票之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 之臨時櫃檯停止買賣日期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紅色股票及現有黃色股票之形式) 並行買賣停止日期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就經調整股份碎股的買賣 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紅色新股票截止日期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不獲接納或部份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文所列有關(或涉及)供股時間表事項之日期或限期僅作指示,可由本公司延後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供股時間表之預計變動發表公佈。

本通函中載列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或包銷商或會與本公司協定，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調整方案」	指	如本通函「股本重組」一節所述，將向股東提出之方案，以(i)藉註銷每股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ii)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用於削減本公司之累計虧絀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及股本重組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竭誠配售」	指	某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配售本金總額1,2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整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股本重組」	指	調整方案及股份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為每股0.120港元(可予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行使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

釋 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將予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即楊梵城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妻子及Parkson Group Limited)、鄺維添先生、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授出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20%之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文略融資」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六類受規管業務(提供有關企業融資之意見)之持牌公司，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供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非在香港境內，而董事認為根據其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有必要或適宜拒絕該等股東參與供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可認購合共5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海外股東」	指	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非在香港境內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予發行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某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以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1,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當中包括包銷配售及竭誠配售，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120港元(可予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

釋 義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非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者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預期用以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經削減股份」	指	調整方案完成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登記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可獲配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經調整股份，不少於4,072,156,235股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5,223,254,145股經調整股份
「交收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經削減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終止契據」	指	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就終止配售協議所訂立之終止契據
「包銷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就供股以及有關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配售」	指	某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包銷基準配售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敬啟者：

股本重組 及 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可獲配五股供股股份供股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i)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a)藉註銷每股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b)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用於削減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餘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及(c)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經調整股份；及(ii)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4,072,156,23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223,254,145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488,65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無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發行授權未獲動用)，或不多於約626,79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亦已獲兌換，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決議案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如本通函「本公司之股權」一段附註一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執行董事中僅楊梵城博士及郭惠明女士持有股份。董事(楊梵城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妻子及Parkson Group Limited)、郭惠明女士、柯淑儀女士、鄺維添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持有任何股份，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待供股事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列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亦會寄發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而已。

本公司已就供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意見，及委任文略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文略融資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

股本重組

本公司謹此建議：

- (i) 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藉每股已發行股本註銷0.09港元繳足股本，將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ii)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部分進賬額將用於削減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餘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及
- (iii) 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9港元繳足股本而由814,431,247.30港元降至81,443,124.73港元。進賬額約732,988,122.57港元將因調整方案而產生。進賬額將用於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餘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顯示，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417,900,000港元。

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現有已發行股本為814,431,247.3港元，分為8,144,312,473股股份。待股東批准調整方案後，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其中814,431,247股經調整股份將屬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獲授出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授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除產生相關費用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至股東權益，惟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將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地位相等，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有變。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調整方案可讓本公司得以達到可宣派及派付股息之水平。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股份已以低於面值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進行買賣。建議股本重組將會減少現已發行股份總數，亦屬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所需。因此，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價預期將相應上調，從而減低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故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生效)之條件如下：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按其要求批准調整方案；
- (iii) 遵守法院所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按照本通函第1頁至第3頁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預期股本重組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生效。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股份目前按一手4,000股股份進行交易，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計算，每手市值28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一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進行交易，按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7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並因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計算，估計每手經調整股份市值為2,800港元。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3頁所載「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指定期間內，將其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該期間後，股份之股票將須於支付每張已發行或撤銷之股票(以較多者為準) 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隨時批准之其他款項)後方獲接納換領。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以此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為紓緩因出現經調整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問題，本公司委任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按竭誠基準在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經調整股份碎股(即並非4,000股經調整股份完整倍數之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該項對盤服務出售彼等之經調整股份碎股或補足其碎股至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則可於該段期間內聯絡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劉錫麒先生(電話號碼：2526 7738)。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竭誠基準進行，概不保證可就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對上述對盤服務如有疑問，務請自行向專業顧問查詢。

供股

茲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方進行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五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144,312,47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 股本重組完成時之已發行經
調整股份數目 : 814,431,247股 經 調 整 股 份(假 設 於 記 錄
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無未行使可換
股票據獲兌換，及發行授權未獲動用)或
1,044,650,829股 經 調 整 股 份(假 設 於 記 錄 日 期
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所有未行使可
換股票據亦已獲兌換，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
(附註)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 少 於 4,072,156,235 股 供 股 股 份(假 設 於 記 錄
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無未行使可換
股票據獲兌換，及發行授權未獲動用)及不多於
5,223,254,145 股 供 股 股 份(假 設 於 記 錄 日 期 或
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所有未行使可換股
票據亦已獲兌換，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附
註)
-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每 股 面 值 0.10 港 元 之 供 股 股 份 0.12 港 元

擬根據供股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0%，另佔緊隨供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3.33%，而此乃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及發行授權獲動用。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尚有可認購合共5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未獲行使；(ii)尚有本金額55,000,000港元並可按每股股份0.12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成合共458,333,333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未獲行使；及(iii)尚有可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1,303,862,494股股份之發行授權未獲動用。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亦已獲兌換，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將發行合共2,302,195,827股新股份(相當於230,219,582股經調整股份)，因此須發行額外1,151,097,910股供股股份，而本公司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上限數目將為5,223,254,145股。

除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兌換成股份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

- (i) 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經調整股份之擁有人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經調整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經調整股份之轉讓。

供股之條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0.7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並因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82.86%；
- (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2167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並因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44.62%；

- (iii) 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732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32港元，並因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83.61%；及
- (iv) 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6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港元，並因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折讓80.00%。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達成，並已參考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市價。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暫定配額之基準

以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為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配發不少於4,072,156,23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223,254,145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發。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與當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現正就將供股延展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諮詢。倘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於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內載列，章程文件內含(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寄發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100港元將盡快按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個別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可獲得溢價，則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彙集，而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安排供額外申購。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認購少於一手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考慮；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足夠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彼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分配予合資格股東(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可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而欲將其姓名登入本公司股東名冊，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登記處並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開始進行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已作出一切必要之安排，以使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能夠獲香港結算接納。閣下應就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力及權益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均以4,0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稅項

合資格股東對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或(對非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原應向彼等發行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買入、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達成後，方能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
2. 股本重組生效；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於不遲於寄發章程文件當日，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及符合之該等條件(如有)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不會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回或撤銷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
4. 將法律規定與供股有關之一切文件送交聯交所，及分別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及登記；及
5. 本公司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變成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供股之條件並無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有關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包銷商或本公司概不會從包銷協議享有權利或承擔包銷協議所引致之任何責任。屆時，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不少於4,072,156,23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223,254,145股供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2.5%，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可能會以該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費用。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價相符。

包銷協議之終止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之變動(不論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構成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貨幣情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或其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
- (iii)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供股不宜或不當進行。

若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其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保證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擔保，而將對其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接獲通知或獲悉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正確，倘再次在包銷協議提供之陳述或保證會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陳述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逆轉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情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情或事件後未有(於寄發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由於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及事件。

倘包銷協議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將立即終止(而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可能根據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且本公司或包銷商將不得就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經調整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董事會函件

任何擬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披露外，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協議日期	交易	籌集／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既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配售本金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註1)	52,200,000港元 (附註1)	用於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包括成立本集團之全新人壽保險業務	52,2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金額擬按配售所得款項之既定用途，供其業務之用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346,000,000股新股份	33,8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將來之可能投資事項，其中包括籌組成立獲認可於香港開展長期業務之人壽保險公司(有待符合有關監管規定及取得批准)	33,800,000港元已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儲備，有關金額擬按配售所得款項之既定用途，供本集團業務之用

董事會函件

協議日期	交易	籌集／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既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按竭誠基準配售654,000,000股新股份	64,3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將來可能投資事項，其中包括籌組成立獲認可於香港開展長期業務之人壽保險公司（有待符合有關監管規定及取得批准）	10,000,000港元已注入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成立乃為於香港進行長期人壽保險業務，而餘額54,300,000港元留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金額擬按配售所得款項之既定用途，供其業務之用

董事會函件

協議日期	交易	籌集／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既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售不少於1,236,986,82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64,736,824股供股股份	182,000,000港元	用作可能收購從事保險業務之公司以及發展保險及金融服務，以及加強本公司現有於金融服務業（其中包括證券買賣、提供融資、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之投資	182,000,000港元已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儲備，包括持作買賣證券及在本公司提供融資業務時所借出之短期貸款。如有需要，有關金額亦擬按既定用途，供擴展本公司業務及投資之用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配售494,000,000股新股份	62,180,000港元	用作300,000,000港元之資金之一部分，該等資金預期將資本化作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保險代理、人壽保險、公司融資顧問、專利買賣、包銷及金融相關服務	62,180,000港元已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儲備，有關金額擬按配售所得款項之既定用途，供本集團業務之用

董事會函件

協議日期	交易	籌集／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既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1,086,552,000股新股份	193,000,000港元	用於為包括保險代理及人壽保險業務等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提供資金	193,000,000港元已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儲備，有關金額擬按配售所得款項之既定用途，供本集團業務之用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包銷配售及竭誠配售 (附註2)	242,500,000港元(附註2)	擬全部用作擴充其現有業務，包括保險業務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約5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現時由本集團佔用作其保險業務之用的物業。其餘192,500,000港元已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儲備，有關金額擬按配售所得款項之既定用途，供本集團業務之用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全面包銷基準予以配售。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所公佈，由於該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終止，故並未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i)45,000,000港元之本金額已由本公司贖回；及(ii)55,000,000港元之本金額已由若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為股份。
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所宣佈，包銷配售及竭誠配售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0,000,000港元。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包銷配售，本公司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242,500,000港元。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按終止契據予以終止。詳情見該公佈「終止配售協議」一節。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持有、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按終止契據予以終止。根據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配售總本金額1,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一事亦沒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進行。

董事認為本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及合資格股東按其股權比例參與供股基準進行供股以爭取融資機會乃屬適當。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估計約14,350,000港元至17,79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計劃將介乎474,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無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無動用發行授權)至609,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亦已獲兌換，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之全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保險業務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申請長期人壽保險業務外，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項目。

董事認為，以供股籌集更多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供股亦令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

本公司之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並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之前，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並無任何變更(除與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動用發行授權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者外)；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且包銷商最大程度上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無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發行授權未獲動用。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70,900,000	0.87	7,090,000	0.87	7,090,000	0.15
Parkson Group Limited(附註2)	396,000,000	4.86	39,600,000	4.86	39,600,000	0.81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520,618,000	6.39	52,061,800	6.39	52,061,800	1.07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408,700,000	5.02	40,870,000	5.02	40,870,000	0.84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0.00	-	0.00	-	0.00
購股權持有人	-	0.00	-	0.00	-	0.00
根據未動用發行授權將予 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	0.00	-	0.00	-	0.00
包銷商	-	0.00	-	0.00	4,072,156,235	83.33
公眾人士	6,748,094,473	82.86	674,809,447	82.86	674,809,447	13.80
總計	8,144,312,473	100.00	814,431,247	100.00	4,886,587,482	100.00

董事會函件

假設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亦已獲兌換，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經調整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70,900,000	0.87	7,090,000	0.68	7,090,000	0.11
Parkson Group Limited(附註2)	396,000,000	4.86	39,600,000	3.79	39,600,000	0.6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520,618,000	6.39	52,061,800	4.98	52,061,800	0.83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408,700,000	5.02	40,870,000	3.91	40,870,000	0.65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0.00	45,833,333	4.39	45,833,333	0.73
購股權持有人	-	0.00	54,000,000	5.17	54,000,000	0.86
根據未動用發行授權將予 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	0.00	130,386,249	12.48	130,386,249	2.08
包銷商	-	0.00	-	0.00	5,223,254,145	83.34
公眾人士	6,748,094,473	82.86	674,809,447	64.60%	674,809,447	10.77
總計	8,144,312,473	100.00	1,044,650,829	100.00	6,267,904,974	100.00

附註：

- 董事楊梵城博士及其配偶廖麗嬋女士分別於3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另一位董事郭惠明女士則於38,9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董事楊梵城博士實益擁有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4.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包銷商已將供股之包銷責任分判予分包銷商，務求於完成供股後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條例))不會個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與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均非一致行動，亦非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與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股權，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誠如包銷協議所規定，若上述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彼等之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i)包銷商不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不會)於緊隨供股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及(ii)包銷商會(並將要求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股本重組及供股或會導致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票據時之換股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知會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0頁至第14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其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於三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或多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投票權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任何或多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推薦建議

就供股而言，謹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第3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2頁至第42頁之文略融資函件。董事相信，就股本重組及供股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鄺維添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為獨立股東編撰之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敬啟者：

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可獲配五股供股股份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供股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文略融資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因素，以及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42頁所載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許惠敏、Gary Drew Douglas、Peter Temple Whitelam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以下為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供股編撰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1樓06室

敬啟者：

**建議
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供股條款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除非本函件文義另有所指，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 貴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發行不少於4,072,156,23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223,254,145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488,65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無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發行授權未獲動用），或不多於約626,79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亦已獲兌換，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 貴公司將會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暫定配發五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非合資格股東。 貴公司計劃將介乎474,300,000港元至609,000,000港元之全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展 貴集團業務（包括保險業務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供股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屆時控股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均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執行董事中僅楊梵城博士及郭惠明女士持有股份。董事(楊梵城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妻子及Parkson Group Limited)、郭惠明女士、柯淑儀女士、鄺維添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持有任何股份，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靠通函所包含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本通函所包含及所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而準確，且於通函發送之日仍將真實而準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之資料，以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在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吾等所獲得之資料、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正確或誤導之事實或情況。在作出所有合理之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其所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可能導致本通函之陳述(包括本函件)造成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以及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開展獨立調查。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到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其他事務對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蓋因此等行動會因各股東之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謹此強調，吾等並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及其他事項導致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尤應注意，需承擔證券買賣之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股東需考慮其自身之稅務狀況；若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

在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作出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持有、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董事認為，以供股籌集更多資金，供貴集團擴展其業務(包括保險業務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II) 供股之理由

董事認為貴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及合資格股東按其股權比例參與供股基準進行供股以爭取融資機會乃屬適當。

吾等獲董事知會，彼曾考慮其他籌資方式，包括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結論為，若銀行借貸用於新投資或項目，將造成利息成本，而配售新股份將導致股東權益出現攤薄。供股將提高貴集團之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其於貴公司各自之持股比例。吾等認為，就長期融資計劃而言，貴公司透過股本資本市場而非債務市場進行集資，以減輕貴集團利息負擔並優化其財務狀況乃屬合理。

供股乃按比例基準實行，因此吾等認為，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加強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貴公司各自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未全數承購配額之股東，將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未繳股款供股，惟須視乎市況而定。就此基準而言，吾等認為供股對於合資格股東乃公平合理。

(III)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貴公司計劃將介乎474,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無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無動用發行授權)至609,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亦已獲兌換，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之全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展貴集團現有業務(包括保險業務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申請長期人壽保險業務外，貴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項目。

如董事會函件「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分節所載，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多次集資活動。董事認為，擴展貴集團現有業務(包括保險業務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須動用供股所籌集之大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吾等認為，如果貴集團物色到擴展現有業務之合適機會，但手頭上卻缺乏足夠現金資源或未能及時找到其他方法，為收購該投資良機進行融資，則貴集團將可能喪失有利擴展之機會。據此，吾等認為在對現金有迫切需要(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情況)之前建議進行供股，時間選擇乃恰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會改善貴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狀況，並在投資機會出現時為貴集團在未來進行可能之投資提供靈活性。另外，由供股所得款項對財務狀況之整體改善，將使貴集團處於更加有利之地位以獲得未來投資之銀行借貸(如有需要)，有利於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故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五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144,312,47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本重組完成時之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數目	:	814,431,247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無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發行授權未獲動用)或1,044,650,829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亦已獲兌換，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附註)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4,072,156,23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無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發行授權未獲動用)及不多於5,223,254,14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亦已獲兌換，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附註)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0.12港元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尚有可認購合共5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未獲行使；(ii)尚有本金額55,000,000港元並可按每股股份0.12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成合共458,333,333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未獲行使；及(iii)尚有可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1,303,862,494股股份之發行授權未獲動用。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亦已獲兌換，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將發行合共2,302,195,827股新股份(相當於230,219,582股經調整股份)，因此須發行額外1,151,097,910股供股股份，而 貴公司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上限數目將為5,223,254,145股。

除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兌換成股份之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及發行授權未獲動用，擬根據供股條款暫定配發之4,072,156,235股未繳供股股份佔(a) 貴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前已發行股本之5倍；及(b)股本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3.33%。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0.7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並因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82.86%；
- (b)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2167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並因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44.62%；
- (c) 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732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32港元，並因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83.61%；及

- (d) 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6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港元, 並因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折讓80.00%。

董事認為,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供股規模乃經考慮到(1) 貴公司擬籌集之資金款項及(2)現時市況及 貴公司與包銷商所接納之協定條款後達成。董事認為, 上文所比較供股股份認購價之大幅折讓, 可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

吾等已按所知, 審閱並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六個月期間內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佈之所有供股。供股之價格可能會因股市市況不同而變化, 亦會因各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而各有差異。然而, 吾等認為, 對近期公佈之供股進行比較, 可就供股價格之合理性提供整體參考, 此乃恰當而相關。主板上市公司於上述期間內實行之所有供股條款(「可資比較個案」)概要如下: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公佈日期	供股比例	認購價 相對於最後 交易日每股 股份收市價 之(折讓) (%)	認購價相對於 每股股份 理論除權價 之(折讓) (%)	認購價相對於 最近期 可知每股 股份資產 淨值之溢價/ 折讓 (%)	包銷佣金 (%)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2324)	12/06/2007	二供一	(28.0)	(20.6)	(51.4)	2.5
匯漢控股有限公司(214)	13/06/2007	二供一	(42.2)	(32.6)	(73.4)	2.0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620)	15/6/2007	二供一	(67.3)	(57.8)	2,400	2.5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1227)	21/06/2007	一供十二	(91.9)	(46.7)	25.0	2.25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1063)	26/06/2007	十供三	(26.9)	(22.1)	不適用	不適用
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283)	28/06/2007	二供一	(10.0)	(6.3)	112.8	不適用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79)	03/07/2007	五供一	(60.7)	(50.7)	(58.8)	2.5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69)	03/07/2007	九供一	(4.8)	(4.3)	118.9	1.0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988)	06/07/2007	二供一	(69.7)	(60.5)	21.3	1.5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1217)	16/08/2007	一供十	(87.3)	(33.3)	(58.0)	2.1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95)	17/08/2007	八供三	(14.8)	(11.9)	(19.1)	1.25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412)	27/08/2007	二供一	(13.8)	(9.1)	(39.6)	2.5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326)	30/08/2007	二供一	(17.4)	(12.3)	(79.7)	2.5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491)	13/9/2007	一供二	(52.9)	(27.3)		2.5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347)	29/9/2007	十供二點二	(47.1)	(42.2)	(42.4)	不適用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1003)	10/10/2007	一供三	(61.62)	(28.64)	15.85	2.5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50)	11/10/2007	十供四	(27.18)	(21.05)	(45.65)	不適用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901)	25/10/2007	二供三	(45.05)	(24.7)	(80.77)	2.0
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433)	29/10/2007	二供一	(54.2)	(43.93)	(45.44)	1.0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73)	15/11/2007	一供一	(62.07)	(45.0)	(75.28)	2.5
最高溢價/(最低折讓) (最高折讓)			(4.8) (91.9)	(4.3) (60.5)	2,400 (80.77)	
平均數			(43.38)	(29.75)	99.6	2.02
中位數			(45.05)	(27.3)	(41.0)	2.25
貴公司			(82.86)	(44.62)	(90.16)	2.5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各公司之公佈及通函

上表顯示：

1. 認購價相對於可資比較個案之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介乎折讓4.8%至折讓91.9%不等(「第一相關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折讓43.38%及折讓45.05%。供股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折讓約為82.86%，超出平均數及中位數但仍處於可資比較個案之第一相關範圍內；
2. 認購價相對於可資比較個案中根據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每股理論除權價，介乎折讓4.3%至折讓60.5%不等(「第二相關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折讓29.75%及折讓27.3%。供股認購價相對於根據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之折讓約44.62%，超出平均數及中位數，但仍處於可資比較個案之第二相關範圍內；及
3. 認購價相對於可資比較個案之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溢價2,400%至折讓80.77%不等(「第三相關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溢價99.6%及折讓41.0%。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每股0.122港元計算，供股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經調整股份有形資產淨值1.22港元之折讓約90.16%超出於第三相關範圍以外。

吾等注意到，(i)進行涉及向股東催繳大量股款(即供股比例較高)之供股，一般會提供較高折讓率，以提高供股對股東以及包銷商之吸引力；(ii)供股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個案之第一相關範圍內；(iii)供股認購價相對於每股理論除權價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個案之第二相關範圍內；及(iv)供股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折讓同樣超出第三相關範圍以外。雖然供股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折讓同樣超出第三相關範圍以外，惟供股認購價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個案之第一相關範圍及第二相關範圍內，而且供股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 貴公司各自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成長及發展。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超出第三相關範圍以外對股東而言可以接受，而且公平合理。

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之大幅折讓，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良好機會，以更具吸引力之股價承購供股股份配額，並為 貴公司提供資金，這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資比較個案之包銷佣金率介乎1.0%至2.5%不等(「第四相關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02%及2.25%。2.5%之供股包銷佣金率高於平均數及中位數，但仍處於可資比較個案之第四相關範圍內。吾等認為，供股之認購價及包銷佣金大致與可資比較個案一致，就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V) 供股之其他條款及包銷安排

董事會函件內題為「**建議供股**」內之其他供股條款，包括與下列各項相關之詳情：

- 合資格股東；
- 臨時配發之基準；
- 零碎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狀況；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供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 上市申請；
- 包銷協議之條款；及
- 供股之條件。

除供股之認購價及包銷佣金之外，吾等亦曾審閱供股之其他條款及上述包銷協議條款。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及包銷協議條款基於正常商業標準，並無發現特殊條款。

(VI) 對股東持股權益之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一節所載，緊隨供股完成後，(i)現有獨立股東之持股量將由82.86%大幅攤薄至13.80%（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無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無動用發行授權）；及(ii)現有獨立股東之持股量將由64.60%大幅攤薄至10.77%（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亦已獲兌換，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就全數承購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

包銷商已將供股之包銷責任分判予分包銷商，務求於完成供股後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條例））不會個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與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均非一致行動，亦非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與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 貴公司之股權，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誠如包銷協議所規定，若上述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彼等之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i)包銷商不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不會）於緊隨供股後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及(ii)包銷商會（並將要求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未全額承購股份配額之股東將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須視乎市況而定。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由於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參與供股或（倘其不願或不能參與）在市場上以溢價（如可行）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因而 貴公司以供股之方法籌集新股本，乃均衡對待所有合資格股東之方法。由於供股可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中之持股比例，此實為公平合理之集資方法。

(VII) 供股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 貴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籌集不少於約488,65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無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發行授權未獲動用)，或不多於約626,79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亦已獲兌換，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

吾等認為，供股可改善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吾等亦認為，考慮到(i)進行涉及向股東催繳大量股款(即供股比例較高)之供股，一般會提供較高折讓率，以提高對股東以及包銷商之吸引力；(ii)供股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個案之第一相關範圍內；(iii)供股認購價相對於每股理論除權價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個案之第二相關範圍內；及(iv)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中之持股比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相對於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呈大幅折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按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流動負債約14,24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約1,005,400,000港元計算)約為1.42%。供股可籌集淨額488,650,000港元至626,790,000港元之資金。因此，緊隨供股後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可望進一步改善，惟須視乎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予行使之購股權、將予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及將予動用之發行授權而定。

貴集團緊隨供股完成之後之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在作出具體投資項目之前)將以供股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同等金額增加。吾等亦認為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將獲改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針對下列因素：

- 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並為 貴集團提供足夠現金，用於未來可能進行之投資；
- 供股可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
- 供股可使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集團未來成長及發展；
- 供股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供股認購價較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收市價及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分別處於第一相關範圍及第二相關範圍內；及
- 供股認購價相對於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折讓在第三相關範圍以外。然而，供股可改善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狀況，而所有合資格股東將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

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事宜。

此致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政狀況(摘自本公司各年度之年報)概述如下。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50,181	74,405	32,22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4,960)	(53,317)	18,465
稅項	1,927	(2,383)	(2,504)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虧損)/溢利	771	(104,070)	358
本年度(虧損)/溢利	(212,262)	(159,770)	16,31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			
—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52) 港仙	(67.46) 港仙	8.72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4.57) 港仙	(23.52) 港仙	8.52 港仙
攤薄			
— 本年度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政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661,100	522,573	509,986
負債總額	(71,862)	(20,930)	(3,266)
資產淨值	589,238	501,643	506,720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賬目附註(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述如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核數師報告均有作出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350,181	74,405
已售股本投資之銷售成本及賬面值		(331,435)	(57,715)
毛利		18,746	16,6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38	7,51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5	1,157	(2,700)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虧損		(15,932)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1,359)	-
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		(21,30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1(b)	(7,564)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350)	(13,570)
商譽減值	17	(44,050)	-
應收貸款減值	21	(67,479)	(26,24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	(34,130)
融資成本	7	(7,467)	(1,27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已扣除於聯營公司 之投資之減值	19	(41,692)	400
除稅前虧損	6	(214,960)	(53,317)
稅項	10	1,927	(2,38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1	<u>(213,033)</u>	<u>(55,700)</u>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2	771	(104,070)
本年度虧損		<u>(212,262)</u>	<u>(159,770)</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			
— 本年度虧損		<u>(14.52) 港仙</u>	<u>(67.46) 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4.57) 港仙</u>	<u>(23.52) 港仙</u>
攤薄			
— 本年度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45	1,348
投資物業	15	63,340	3,000
預付地價	16	4,100	—
商譽	17	12,129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50,000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20	—	67,870
應收貸款	21	—	112,900
購買投資物業之已付訂金		3,03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4,750	185,11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6,461	132,366
應收貸款	21	295,230	124,05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23	132,006	50,309
可收回稅項		27	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72,626	30,426
流動資產總額		526,350	337,4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04	5,6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21,457	12,766
應付稅項		—	2,474
流動負債總額		30,261	20,930
流動資產淨值		496,089	316,5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0,839	501,6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0,839	501,64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5	41,145	—
遞延稅項負債	27	45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601	—
資產淨值		589,238	501,643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247,397	135,411
儲備	30(a)	341,841	366,232
總權益		589,238	501,6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資本	可供	可供出售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贖回儲備	分派儲備	特殊儲備	重估儲備	波動儲備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05年4月1日	40,211	321,113	-	485	595,191	35,131	-	-	(485,411)	506,72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30,398	-	-	30,398
匯兌調整	-	-	-	-	-	-	-	4,034	-	4,03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年內總收入	-	-	-	-	-	-	30,398	4,034	-	34,432
年內虧損	-	-	-	-	-	-	-	-	(159,770)	(159,770)
年內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	-	-	30,398	4,034	(159,770)	(125,338)
配售新股份	28(b)	92,800	27,480	-	-	-	-	-	-	120,280
按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256	-	-	-	-	-	256
行使購股權	28(c)	2,400	784	(256)	-	-	-	-	-	2,928
股份發行開支		-	(803)	-	-	-	-	-	(2,400)	(3,203)
於2006年3月31日	135,411	348,574*	-*	485*	595,191*	35,131*	30,398*	4,034*	(647,581)*	501,6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可換				可供出售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股票據之 權益部份	購股權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可供 分派儲備	特殊儲備#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外匯 波動儲備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06年4月1日	135,411	348,574	-	-	485	595,191	35,131	30,398	4,034	(647,581)	501,64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之 變動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年內總收入	20	-	-	-	-	-	-	8,194	-	-	8,194
年內虧損		-	-	-	-	-	-	-	-	(212,262)	(212,262)
年內之總收入/(開支)		-	-	-	-	-	-	8,194	-	(212,262)	(204,068)
發行可換股票據	26	-	-	7,780	-	-	-	-	-	-	7,780
配售新股份	28(d)、(h)	161,200	9,900	-	-	-	-	-	-	-	171,100
發行代價股份	28(e)、(g)	31,000	33,000	-	-	-	-	-	-	-	64,0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26	-	-	(3,501)	-	-	-	-	-	1,025	(2,476)
兌換可換股票據	26, 28(i)	22,634	32,287	(4,279)	-	-	-	-	-	-	50,642
股本重組	28(f)	(133,206)	(327,552)	-	-	-	-	-	-	460,758	-
按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5,312	-	-	-	-	-	5,312
行使購股權	28(j)	30,358	16,739	-	(5,312)	-	-	-	-	-	41,785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	31(b)	-	-	-	-	-	-	-	(4,034)	-	(4,034)
出售撥回		-	-	-	-	-	-	(12,415)	-	-	(12,415)
聯營公司減值撥回##	19	-	-	-	-	-	-	(26,177)	-	-	(26,177)
股份發行開支		-	(3,854)	-	-	-	-	-	-	-	(3,854)
於2007年3月31日	247,397	109,094*	-*	-*	485*	595,191*	35,131*	-*	-*	(398,060)*	589,238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341,841,000元(2006年：港幣366,232,000元)。

本集團特殊儲備指本集團前控股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與本公司於1992年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若干權益乃透過行使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原先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而收購。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14,960)	(53,317)
終止經營業務	12	771	(104,03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7,467	1,27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扣除於聯營公司 之投資之減值		41,692	(400)
利息收入	5	(30,261)	(26,454)
折舊	6	595	365
確認預付地價	6	5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5	(373)	(7,10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	(393)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188	344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虧損		15,932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1,359	-
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		21,30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1(b)	7,564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附屬公司之收益	12、31(b)	(59,83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157)	2,700
商譽減值		44,050	-
應收貸款減值		67,479	26,24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	34,1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12	59,065	103,156
按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29	5,312	256
		<u>(34,193)</u>	<u>(22,829)</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490)	(203,049)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25,755)	162,45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增加		(81,324)	(43,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u>(11,230)</u>	<u>3,970</u>
營運所用現金		(261,992)	(102,458)
已收利息		30,261	26,454
已付利息		(4,829)	(1,274)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u>182</u>	<u>(1,795)</u>
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236,378)</u>	<u>(79,073)</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236,378)</u>	<u>(79,073)</u>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8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218)	(1,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110
購買投資物業	15	(59,550)	-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2,393	-
購買投資物業之已付訂金		(3,036)	-
收購附屬公司	31(a)	4,956	-
聯營公司之還款		-	3,120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14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		13,670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款項	31(b)	127,998	-
出售附屬公司	31(b)	6,948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u>(100,000)</u>	<u>(29,602)</u>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6,839)</u>	<u>(27,039)</u>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28	171,100	120,28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26	96,949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28(j)	41,785	2,928
股份發行開支	28	(3,854)	(3,203)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		220,569	63,12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95,370)	(51,125)
贖回可換股票據	26	<u>(45,000)</u>	<u>-</u>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286,179</u>	<u>132,00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42,962	25,89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664	3,74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2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72,626</u>	<u>29,66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626	30,426
銀行透支	25	-	(762)
		<u>72,626</u>	<u>29,664</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26,483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68	1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505,479	481,483
可收回稅項		27	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61,472	30,267
流動資產總額		567,246	512,21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2,075	8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65	1,8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	12,766
流動負債總額		4,940	15,506
流動資產淨值		562,306	496,710
資產淨值		588,789	496,71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247,397	135,411
儲備	30(b)	341,392	361,299
總權益		588,789	496,71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8樓。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前繼續綜合入賬。本集團內部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年內附屬公司之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特定資產之公平值、已發行權益工具及於交換日期引起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之總額計算。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下之重列法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要求不被視為保險合約之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初步確認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減去(倘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採納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值選擇權之修訂

該修訂改變了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了使用選擇權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任何金融負債須透過收益報表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之前並無使用此選擇權，故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本集團披露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過程之質化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資料，以及遵守資本規定之情況與不遵守規定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須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之多項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等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適用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新詮釋規定當母公司向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股本工具之權利時，該附屬公司應將該計劃當作按股本結算計劃及母公司作出之股本貢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分別適用於2006年5月1日、2006年6月1日、2006年11月1日、2008年1月1日及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報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在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後，當中產生之任何盈虧(包括變現應計儲備)會計入收益報表。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並非附屬公司之實體，而本集團於當中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利益，因而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報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在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列賬。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一部份。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購入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款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列入其賬面值，而並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獨立之可識別資產。

公司每年會對商譽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或倘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檢討。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到本集團預期於合併後將因協同效應而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管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到該等單位或單位組。獲分配商譽之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合：

- 乃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用途監測商譽之最小單位；及
- 不大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釐定之集團主要或集團次要報告格式之一個分部。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

當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部份，而該單位內之部份業務將被出售，則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該業務之盈虧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這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被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量。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內在收益報表扣除。

於各呈報日須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該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產生期內計入收益報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工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報表扣除。如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可以可靠計量時，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補。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殘值計算。就此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15%(以較短期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汽車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均獨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於不再確認資產之年度內在收益報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物業經營租約之租賃權益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以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會以公平值列賬以反映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更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報表內。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收益報表內確認。

就投資物業轉為業主自用物業而言，其後會計用之視作物業成本為其於更改用途當日之公平值。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倘適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計量,倘為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則加入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於其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時釐定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時,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主合約分開計量。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許可及合適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以須於市場規例或常規所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方式買賣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短期賣出為目之而購買之金融資產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其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該等金融資產之盈虧於收益報表內確認。

僅在符合下列標準之情況下,金融資產方可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i)指定消除或大幅降低因以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時出現會計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ii)資產乃根據成文之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及以公平值為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iii)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需要獨立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擁有固定或可釐定收益,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該等資產其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或缺部份之費用。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減值時,以及於攤銷過程中,有關盈虧於收益報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該等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屬其他兩個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盈虧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直至解除確認投資或直至投資被評定為已減值,於該情況下,之前已於權益入賬之累計盈虧則計入收益報表。

倘(i)由於合理估計之公平值波幅對該項投資而言屬重大，或(ii)不能合理評估波幅範圍內之不同估計之可能性及用作估計公平值，以致無法可靠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則該等證券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於有組織金融市場交投暢旺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收市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倘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公平值則以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使用近期按公平原則磋商進行之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工具之現時市值、折讓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下調。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報表確認。

本集團會首先評估金額龐大之個別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並個別或整體地評估金額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倘本集團確定被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均須將資產歸入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金融資產組合中作整體減值評估。整體評估並不包括已作個別減值評估或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金融資產。

其後，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事件有關，則可撥回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收益報表內確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高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

就應收貸款而言，倘有客觀證據(例如貸款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可能有重大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貸款協議之原有／經修訂條款收取所有結欠款項，則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貸款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低。減值債務於獲評定為不能收回時解除確認。

以成本計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之差額而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之差額將於扣除之前已於收益報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自權益轉撥至收益報表。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收益報表撥回。

倘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於收益報表中獲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收益報表撥回。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之一部份)在以下情況會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已承諾將根據「交付」安排在無重大延遲下向第三方全數償付有關款項；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並已(i)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ii)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或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僅會就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資產。持續參與即就所轉讓資產所作之擔保，乃根據資產原來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非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當解除確認負債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有關盈虧於收益報表內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涵蓋之財務擔保合約入賬列為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為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成本)確認，惟有關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則除外。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減去(倘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而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具有負債特點之部份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長期負債，直至票據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將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之換股權。換股權賬面值於往後年度將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工具首次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份之比例，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份。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之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報表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時入賬列為資產，而於公平值為負時則入賬列為負債。

不符合以對沖入賬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收益報表中。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內）之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列值。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自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進行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於收益報表內確認。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以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報表內確認，或倘其與於相同或不同時期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款項計量。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兩者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公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則另當別論：

- 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或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政策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限，則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公司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款抵免及未動用稅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直至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利用未動用稅款抵免及未動用稅損結轉，惟以下情況則另當別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政策或應課稅損益；及
- 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而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予動用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減少至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之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予以重估及確認，直至很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計算基準為於結算日已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

倘存有法定強制權以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經營租約

當資產所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完全歸屬出租人時，租賃入賬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計入收益報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收益報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地價初步按成本列賬，隨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服務及／或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之其他僱員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所委聘之任何顧問、諮詢人或代理)提供鼓勵及／或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按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顧問則以提供服務作為獲取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按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於評估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時，並無計及任何績效條件，惟與本公司股價掛鉤之條件(「市場條件」)(倘適用)除外。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相應上調金額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入賬，直至有關僱員／顧問可獲全數金額時(「歸屬日期」)為止。於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止就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以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在收益報表中扣除或計入之款項指於該期間初及期終已確認之累計開支。

最終不會歸屬之獎勵之開支將不會予以確認，惟須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是否歸屬之有關獎勵則除外，而該等獎勵作已歸屬處理，不論市場條件是否得以達成，惟必須達成所有其他績效條件。

倘以權益結算之獎勵條款經修訂，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經修訂之水平。此外，按修訂日期計量，倘任何修訂會增加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或令僱員／顧問受惠，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注銷，則其被視為猶如已於注銷日期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獲確認。然而，倘有新獎勵代替已注銷獎勵，則其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已注銷與新獎勵將被視為對原有獎勵所作之修訂，一如前段所述。

已發行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於計算每股盈利之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並僅就已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出但仍未於2005年4月1日歸屬之以權益結算之獎勵及於2005年4月1日或之後所授出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誠如上文「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政策所詳述，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鼓勵及獎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之一定百分比作出，並依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報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僱主自願供款則撥歸本集團。

收益確認

當經濟溢利很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可以可靠計量時，將按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而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事宜，亦無擁有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時；
- (b) 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之時間比例基準；
- (c) 銷售權益及債務證券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
- (d)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已獲確立；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即應用將在金融工具預期有效年期內可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貼現該項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時之比率；及
- (f) 保險代理及經紀收入，按保單起保時計算。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1)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2)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此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3)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下文討論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決定保留按經營租約出租該等物業之業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間之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成為投資物業，並於作出判斷時制定標準。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或資金增值或兩者兼得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大部份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包括部份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其他部份則用作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倘該等部份物業可以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獨立出租)，本集團會就各部份獨立入賬。倘該等部份物業不可獨立出售，則僅當非重大部份物業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時，該物業方為投資物業。

判斷按獨立物業基準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非常重要，以致該物業不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列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均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討商譽有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商譽賬面值為港幣12,129,000元(2006年：零)。詳情參閱財務報附註17。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物業於公開市場之現有使用情況作出之估值進行評估。物業估值過程中採用之假設乃以各結算日之現有市況為基準，並參考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及(倘適用)以扣除開支準備金及(在若干情況下)潛在租金變化撥備後收入淨額之資本化程度為基準。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減值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即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跡象。釐定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需作出判斷。作出判斷時，市場波動之歷史數據以及特定投資之價格，會納入考量範圍。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行業及部門表現以及發行人之有關財務資料。於2006年3月31日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為港幣7,870,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港幣82,130,000元)。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列作負債，直至票據獲兌換或贖回時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將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之兌換選擇權內。釐定負債部份須估計市場利率。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執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按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形式收取薪酬。與僱員及顧問進行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成本根據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使用包括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等假設。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業務劃分之首要分類報告方式；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方式。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首要分類報告方式呈報。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該分類之營業額乃根據客戶之地理位置釐定，而該分類之資產則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釐定。由於本集團營業額超過90%源自香港客戶，故並無就收益及業績呈報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經營及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分開構建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者之策略業務單位。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證券買賣業務，買賣證券及持有投資，主要目的為賺取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ii) 提供融資業務，在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 (iii) 貨品貿易業務，買賣商品；
- (iv) 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主要從事商用及住宅物業投資，以獲取可能取得之租金收入及／或增值；
- (v) 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在香港從事一般及人壽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與金融產品相關之投資；及
- (vi) 投資控股業務，從事就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而進行控股投資，主要目的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類於截至2007及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現有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提供融資		物業持有及投資		保險代理 及經紀業務		投資控股		撇銷		總計		貨品貿易		綜合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收益	316,909	48,036	26,449	26,369	1,228	-	2,092	-	3,503	-	-	-	350,181	74,405	-	23,355	350,181	97,760
分類間銷售	-	-	-	-	-	-	-	-	11,570	-	(11,570)	-	-	-	-	-	-	-
其他收益	398	7,261	191	74	1,550	-	47	-	-	95	-	-	2,186	7,430	-	-	2,186	7,430
總計	317,307	55,297	26,640	26,443	2,778	-	2,139	-	15,073	95	(11,570)	-	352,367	81,835	-	23,355	352,367	105,190
分類業績	(27,519)	(2,654)	(41,071)	151	1,794	(2,903)	(4,055)	-	(23,953)	(34,327)	(11,570)	-	(106,374)	(39,733)	771	(104,030)	(105,603)	(143,763)
利息及未分配收入													26,658	84	-	-	26,658	84
未分配開支													(86,085)	(12,794)	-	-	(86,085)	(12,794)
融資成本													(7,467)	(1,274)	-	-	(7,467)	(1,27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除於 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	-	-	-	-	-	-	-	(41,692)	400	-	-	(41,692)	400	-	-	(41,692)	4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4,960)	(53,317)	771	(104,030)	(214,189)	(157,347)
稅項													1,927	(2,383)	-	(40)	1,927	(2,423)
年內溢利/(虧損)													(213,033)	(55,700)	771	(104,070)	(212,262)	(159,770)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54,725	50,310	304,681	236,968	72,711	3,616	3,861	-	685,426	408,645	(623,601)	(340,775)	597,803	358,764	-	130,996	597,803	489,7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	-	50,000	-	-	-	50,000	-	-	-	50,000	-
未分配資產													13,297	32,813	-	-	13,297	32,813
資產總值													661,100	391,577	-	130,996	661,100	522,573
分類負債	196,765	94,170	373,339	251,973	75,650	509	45,991	-	3,011	12,008	(623,601)	(340,775)	71,155	17,885	-	115	71,155	18,000
未分配負債													707	2,930	-	-	707	2,930
負債總額													71,862	20,815	-	115	71,862	20,930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提供融資		物業持有及投資		保險代理 及經紀業務		投資控股		撇銷		總計		貨品貿易		綜合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已分配	-	-	-	-	7	-	121	-	-	323	-	-	128	323	-	42	128	365	
折舊—未分配	-	-	-	-	-	-	-	-	-	-	-	-	467	-	-	-	467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	-	-	1,157	(2,700)	-	-	-	-	-	-	1,157	(2,700)	-	-	1,157	(2,700)	
應收貸款之減值	-	-	67,479	26,247	-	-	-	-	-	-	-	-	67,479	26,247	-	-	67,479	26,2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之減值	-	-	-	-	-	-	-	-	-	-	-	-	-	-	59,065	103,156	59,065	103,156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	-	-	-	-	-	-	-	-	-	34,130	-	-	-	34,130	-	-	-	34,13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73	7,100	-	-	-	-	-	-	-	-	-	-	373	7,100	-	-	373	7,10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	-	-	-	-	-	-	(1,359)	-	-	-	(1,359)	-	-	-	(1,359)	-	
資本開支	-	-	-	-	68,801	-	-	-	-	1,225	-	-	68,801	1,225	-	336	68,801	1,561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及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60,300	386,878	68,801	1,211
中國內地	800	135,395	-	350
	<u>661,100</u>	<u>522,273</u>	<u>68,801</u>	<u>1,561</u>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融資撥備所得利息收入；股本投資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所得款項；保險代理及經紀收入；及年內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融資撥備所得利息收入	26,449	26,369
非上市證券所得利息收入	3,503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63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316,746	48,036
總租金收入	1,228	-
保險代理及經紀收入	2,092	-
	<u>350,181</u>	<u>74,405</u>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09	84
其他利息收入	-	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73	7,10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93	-
其他	263	329
	<u>1,338</u>	<u>7,514</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折舊	14	595	365
確認預付地價	16	5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津貼		5,287	2,254
按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29	2,336	256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64	59
		<u>7,787</u>	<u>2,569</u>
就投資顧問服務向投資顧問已付之股份付款	29	2,976	—
核數師酬金		2,527	1,330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940	45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88	344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虧損淨額		11,967	9,67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9	69,099	—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		277	188
		<u><u>77,777</u></u>	<u><u>24,254</u></u>

* 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未來數年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2006年：無)。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4,829	1,274
可換股票據(附註26)	2,638	—
	<u>7,467</u>	<u>1,274</u>
融資成本總額	<u><u>7,467</u></u>	<u><u>1,274</u></u>

8. 董事酬金

下列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袍金	535	40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78	3,0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6	122
減：沒收供款	(160)	-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104)	122
	2,274	3,177
	2,809	3,58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趙少波先生	120	29
許惠敏女士	120	16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120	16
林炳昌先生	28	120
勞明智先生	47	120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47	-
鄺啟成先生	-	104
	482	405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2006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淨額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楊梵城博士*	53	—	—	53
鄺維添先生	—	390	20	410
郭惠明女士	—	1,498	12	1,510
柯淑儀女士*	—	266	13	279
邱深笛女士	—	89	(28)	61
黎明偉先生	—	135	(121)	14
	<u>53</u>	<u>2,378</u>	<u>(104)</u>	<u>2,327</u>
二零零六年				
邱深笛女士	—	420	21	441
鄺維添先生	—	1,532	56	1,588
黎明偉先生	—	810	41	851
郭惠明女士	—	293	4	297
	<u>—</u>	<u>3,055</u>	<u>122</u>	<u>3,177</u>

* 楊梵城博士及柯淑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自2006年10月24日及2006年6月16日起生效。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董事(2006年：三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四位非董事(2006年：兩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858	813
僱員購股權福利	711	32
退休計劃供款	75	28
	<u>3,644</u>	<u>873</u>

年內四位非董事(2006年：兩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範圍介乎零至港幣1,000,000元。

年內，本集團就上述四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其中三位對本集團之服務向其授出30,58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在歸屬期內已於收益報表確認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在授出日期釐定，而列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披露資料內。

10. 稅項

本公司已按稅率17.5% (2006年：17.5%) 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支出	-	2,383
去年超額撥備	(2,383)	-
遞延(附註27)	456	-
	<u>456</u>	<u>-</u>
於綜合收益報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u>(1,927)</u>	<u>2,383</u>
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附註12)	<u>-</u>	<u>40</u>

下列為按香港法定稅率(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抵免與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214,189)</u>	<u>(157,347)</u>
按香港法定稅率17.5%(2006年：17.5%)計算之稅項抵免	(37,483)	(27,536)
就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作出調整	(2,383)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5)	(70)
毋須課稅之收入	(682)	(80)
不可扣稅開支	23,549	29,709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9)	(179)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5,296	550
其他	-	29
	<u>-</u>	<u>29</u>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0.9%(2006年：1.5%)計算之		
稅項支出/(抵免)	(1,927)	2,423
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u>-</u>	<u>(40)</u>
於綜合收益報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u>(1,927)</u>	<u>2,383</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港幣215,000元(2006年：港幣70,000元)於綜合收益報表列作「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扣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港幣257,210,000元(2006年：港幣125,846,000元)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0(b))。

12.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因計劃將其資源集中用於其現有及日後核心業務，遂決定出售其當時全資附屬公司Mega Victory Limited(「Mega Victory」)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ega Victory集團」)之55%權益，連同出讓股東貸款金額之55%(「部份出售」)。Mega Victory集團於過往年度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並自2005年9月起休業。Mega Victory集團之業務構成策略性業務單元，屬本集團業務之獨立業務組成部份，即本集團貨品貿易分類。部份出售Mega Victory集團已於2006年9月28日完成。部份出售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8月31日之通函。繼部份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擁有Mega Victory集團之任何控制權，對其亦無重大影響力，Mega Victory集團之餘下45%股本投資遂被視作可供出售投資。故此，部份出售導致本集團之貨品貿易業務成終止經營業務。

Mega Victory集團年內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	23,355
銷售成本		—	(23,1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	8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989)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8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59,065)*	(103,1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b)	59,836	—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之溢利／(虧損)		771	(104,030)
稅項		—	(40)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771</u>	<u>(104,070)</u>

*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2所詳述，完成出售Mega Victory集團後，本集團於Mega Victory集團餘下之45%權益之賬面值約為港幣59,065,000元，乃本集團於Mega Victory之股本投資港幣450元(列作可供出售投資)及應收Mega Victory之貸款(「股東貸款」)約港幣59,065,000元之總額(已扣除減值撥備約港幣44,953,000元)。於2007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董事對Mega Victory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之評估，本公司已就股東貸款之未償還餘額全數作出撥備。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	—	(215,54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0.05 港仙</u>	<u>(43.94) 港仙</u>
攤薄，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 之溢利／(虧損)	港幣771,000元	港幣(104,070,000)元
年內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462,063,262</u>	<u>236,820,586</u>

由於截至2007年及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本年度之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港幣212,262,000元(2006年：港幣159,77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62,063,262股(2006年：236,820,586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213,033,000元(2006年：港幣55,70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62,063,262股(2006年：236,820,58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2007年及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本年度之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2007年3月31日						
於2006年3月31日及 2006年4月1日：						
成本	–	365	575	546	850	2,336
累計折舊	–	(156)	(381)	(407)	(44)	(988)
賬面淨值	–	209	194	139	806	1,348
於2006年4月1日，扣						
除累計折舊	–	209	194	139	806	1,348
添置	–	–	67	76	75	21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a))	–	40	180	102	–	322
撤銷	–	(188)	–	–	–	(188)
轉撥自投資物業*	1,040	–	–	–	–	1,040
年內之折舊撥備	(2)	(61)	(131)	(124)	(277)	(595)
2007年3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038	–	310	193	604	2,145
於2007年3月31日：						
成本	1,040	622	979	970	925	4,536
累計折舊	(2)	(622)	(669)	(777)	(321)	(2,391)
賬面淨值	1,038	–	310	193	604	2,145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年內成為業主自用物業，其樓宇部份於用途變動日期之公平值港幣1,040,000元(附註15)成為其後計算樓宇之視作成本。於2007年3月31日，樓宇已用作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5)。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2006年3月31日					
於2005年4月1日：					
成本	365	498	447	668	1,978
累計折舊	<u>(31)</u>	<u>(306)</u>	<u>(367)</u>	<u>(668)</u>	<u>(1,372)</u>
賬面淨值	<u>334</u>	<u>192</u>	<u>80</u>	<u>-</u>	<u>606</u>
於2005年4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34	192	80	-	606
添置	-	414	99	1,048	1,561
出售	-	(295)	-	(159)	(454)
年內之折舊撥備	<u>(125)</u>	<u>(117)</u>	<u>(40)</u>	<u>(83)</u>	<u>(365)</u>
於2006年3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209</u>	<u>194</u>	<u>139</u>	<u>806</u>	<u>1,348</u>
於2006年3月31日：					
成本	365	575	546	850	2,336
累計折舊	<u>(156)</u>	<u>(381)</u>	<u>(407)</u>	<u>(44)</u>	<u>(988)</u>
賬面淨值	<u>209</u>	<u>194</u>	<u>139</u>	<u>806</u>	<u>1,348</u>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乃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5)。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賬面值	3,000	5,7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a))	9,033	-
添置	59,550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b))	(2,200)	-
出售	(2,000)	-
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	(5,2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157	(2,700)
	<u>63,340</u>	<u>3,000</u>
於3月31日之賬面值	<u>63,340</u>	<u>3,000</u>
按地區分類之分析：		
香港	62,540	-
中國大陸	800	3,000
	<u>63,340</u>	<u>3,000</u>

* 有關金額指物業之預付土地租賃價及樓宇部份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分別港幣4,160,000元(附註16)及港幣1,040,000元(附註14)。

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價值港幣4,140,000元(2006年：無)之投資物業乃以中期租約持有，而港幣59,200,000元(2006年：港幣3,000,000元)則以長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估值，按現有使用基準於2007年3月31日之重估公開市值為港幣63,340,000元。該等投資物業現時或預期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其他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香港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為約港幣62,540,000元(2006年：無))已用作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5)。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93至94頁。

16. 預付土地租賃溢價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內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5)	4,160	—
年內確認	(5)	—
於3月31日之賬面值	4,155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	(55)	—
非流動部分	4,100	—

租賃土地乃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於2007年3月31日，租賃土地已用作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5)。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a))	56,179	—
年內減值	(44,050)	—
於3月31日之賬面值	12,129	—
於2007年3月31日：		
成本	56,179	—
累計減值	(44,050)	—
賬面淨值	12,129	—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保險代理及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呈報分類)作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已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根據涵蓋五年期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貼現率為12.5%。此利率並無超逾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於2007年3月31日，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為港幣12,129,000元(2006年：無)。

在計算現金產生單位於2007年3月31日之使用價值時曾應用主要假設。下述為管理層於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收益及經營業績預算

收益及經營業績預算已按管理層預期現金產生單位之市場發展而釐定。

貼現率

所用貼現率未扣稅並反映有關相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18. 應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077	—
	<hr/>	<hr/>
	28,082	—
減值撥備	(1,599)	—
	<hr/>	<hr/>
	26,483	—
	<hr/> <hr/>	<hr/> <hr/>

除計入上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港幣1,372,000元(2006年：無)按年利率5.5厘計息外，附屬公司之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除按年利率5.5厘計息之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港幣266,442,000元(2006年：港幣223,312,000元)外，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結餘分別為港幣239,037,000元(2006年：港幣258,171,000元)及港幣2,075,000元(2006年：港幣871,000元)，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或在一年內償還。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該等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i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先機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先機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Classic Ran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東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怡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物業投資
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reeman Agenc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民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物業投資
Free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100	物業投資
泛日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物業投資
升通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物業投資
恒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融資
Longsu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oyal Epo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卓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物業投資
杰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物業投資

名稱	註冊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mart Jump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證券買賣
Startech Busin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榮進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投資
Wise Sk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威大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或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份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80,897	-
收購產生之商譽	38,202	-
	119,099	-
減：減值撥備	(69,099)	-
	<u>50,000</u>	<u>-</u>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購HCGL額外權益	38,202	—
年內減值	<u>(38,202)</u>	<u>—</u>
於3月31日之賬面值	<u>—</u>	<u>—</u>
於3月31日：		
成本	38,202	—
累計減值	<u>(38,202)</u>	<u>—</u>
賬面淨值	<u>—</u>	<u>—</u>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貸款餘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持有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詳情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前稱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CGL”)*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 0.01美元	49	投資控股

* 並非由香港安永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上述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並於香港營業。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佔利潤	1,230	400
減值撥備	(69,099)	—
發放之可發售股本投資重估儲備	<u>26,177</u>	<u>—</u>
	<u>(41,692)</u>	<u>400</u>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財政年度為截至12月31日止，與本集團並不一致。綜合財務報表已就HCGL與集團公司於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HCGL使用3月31日為其報告日期，以符合其控股公司之報告日期。

上述聯營公司已按權益法於該等財務報表入賬。

下列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607,875	—
負債	442,643	—
收益	11,434	—
溢利	4,195	—

2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60,00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90,000
減：減值撥備	—	(82,130)
	—	7,870
	—	67,870

年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為港幣8,194,000元(2006年：港幣30,398,000元)，而公平值收益淨額港幣12,415,000元(2006年：無)將自權益剔除並於本年度之收益報表內確認。

上述投資包括已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無固定到期日之股本證券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於2006年3月31日，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甚廣，使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故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21.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362,709	263,201
減：減值撥備	<u>(67,479)</u>	<u>(26,247)</u>
	295,230	236,954
計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結餘	<u>(295,230)</u>	<u>(124,054)</u>
非流動部份	<u>—</u>	<u>112,900</u>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金融業務撥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按介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2006年：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厘）至每月4厘計息。負責本集團金融業務撥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批准授出及監察該等貸款。

本集團應收貸款計入2007年3月31日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港幣53,108,000元（2006年：無）（附註36(a)）。該筆貸款須按與本集團其他借款人之信貸條款相若之條款償還。該筆貸款已於結算日後全數償還。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839	234,995	140	56
其他應收款項	23,586	527	128	110
向僱員提供之墊款	<u>2,036</u>	<u>—</u>	<u>—</u>	<u>—</u>
	26,461	235,522	268	166
減：減值撥備	<u>—</u>	<u>(103,156)</u>	<u>—</u>	<u>—</u>
	<u>26,461</u>	<u>132,366</u>	<u>268</u>	<u>166</u>

於2006年3月31日之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去年本集團向中國內地一家供應商（「供應商」）採購鋼材產品而支付之按金港幣212,596,000元（「按金」）。按合同條款採購鋼材乃按固定價格（若供應商生產成本增加則上調價格）進行。合同簽訂後，鋼材價格下降以致董事認為根據合同收取鋼材產品並不符合經濟原則。因此，本集團去年並無向該供應商訂購鋼材產品，並與該供應商磋商修改有關交易條款或退回上述按金。

於2006年7月17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出售其於一組附屬公司(「Mega Victory集團」，其最重大資產為按金)之55%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128,000,000元(「出售」)。截至批准本公司2006年財務報表當日止，由於完成出售仍有待(其中包括)由買方對Mega Victory集團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令其滿意且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加上當時無法預測與供應商之協商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金重大減值，因此，去年確認有關減值虧損港幣84,596,000元。該金額乃參照於上文所述出售而收取之代價而計算。

於2006年9月28日，出售已完成。由於進行出售，故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部份出售收益約港幣59,836,000元。

於完成出售后，本集團無權參與Mega Victory集團之日常管理或財務或經營政策之決策，因此，本集團不能對其事務行使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Mega Victory集團之餘下45%權益因而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鑑於年內出售Mega Victory集團，故Mega Victory集團進行之本集團貨品貿易業務入賬列作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2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按市值：		
香港	92,727	50,309
其他地區	26,326	—
	<u>119,053</u>	<u>50,309</u>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u>12,953</u>	<u>—</u>
	<u><u>132,006</u></u>	<u><u>50,309</u></u>

上述投資已於2006年及2007年3月31日分類為持作買賣股本投資。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該等證券之投資已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以確保本集團獲授若干孖展融資。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為約港幣157,921,000元(2006年：港幣26,632,000元)。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及本公司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到期日	實際利率 (%)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流動						
銀行透支—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1.0或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1.0 (兩者之較高者)	-	762	-	762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2.65至最優惠 利率*-1.75	1,928	-	-	-
其他借款—無抵押		最優惠利率*-2至 最優惠利率*+2	19,529	12,004	-	12,004
			<u>21,457</u>	<u>12,766</u>	<u>-</u>	<u>12,766</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16年至 2030年	最優惠利率* -2.65至最 優惠利率* -1.75	41,145	-	-	-
			<u>62,602</u>	<u>12,766</u>	<u>-</u>	<u>12,766</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析：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928	762	-	762
第二年內	2,036	-	-	-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204	-	-	-
五年以上	27,905	-	-	-
	<u>43,073</u>	<u>762</u>	<u>-</u>	<u>762</u>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u>19,529</u>	<u>12,004</u>	<u>-</u>	<u>12,004</u>
	<u><u>62,602</u></u>	<u><u>12,766</u></u>	<u><u>-</u></u>	<u><u>12,766</u></u>

^ 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 指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

附註：

- (a) 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港幣列值。
- (b) 本集團之透支貸款港幣3,000,000元(2006年：港幣1,022,000元)以本集團港幣11,5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2006年：無)作抵押。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透支貸款(2006年：港幣762,000元)。
- (c)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以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價及香港樓宇作按揭，而有關預付地價及樓宇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分別為約港幣4,155,000元(二零零六年：無)(附註16)及港幣1,038,000元(二零零六年：無)(附註14)；
 - (ii) 以本集團之香港投資物業作按揭，而有關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為約港幣62,540,000元(2006年：無)；
 - (iii) 於結算日，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最高達港幣50,178,200元(2006年：無)。
- (d)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約為港幣132,006,000元(2006年：港幣25,911,000元)，已抵押予若干財務機構以確保本集團獲提供若干孖展融資，而該筆融資款項於2007年及2006年3月31日並未被動用。

26. 可換股票據

根據於2006年11月20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為港幣300,000,000元於2008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其中將按竭誠基準於2007年1月12日配售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並於於2007年3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配售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十八個月內償還未償還本金額之115%。可換股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七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25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金額達港幣1,000,000元或其完整倍數之本公司普通股。倘於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各交易日之收市價相等於初步兌換價(即港幣0.375元)(可予調整)或超出初步兌換價之150%，則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將被視為已按現行兌換價進行兌換。

可換股票據(倘獲悉數認購及發行)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25元(可予調整)合共兌換為本公司1,20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2007年1月12日，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認購及發行。於2007年2月21日，配售協議已告終止。因此，已撤銷按盡竭誠基準配售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2007年3月6日，若干票據持有人向本集團發出通告，要求本集團按未兌換票據本金額之100%提早贖回本金額為港幣4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儘管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並無載列贖回條款，惟根據於2007年3月7日通過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已批准提前贖回本金額為港幣4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2007年3月22日，本金額為港幣55,000,000元之餘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已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港幣0.243元(因本公司於2007年3月8日配售346,000,000股新普通股而調整－附註28(h))合共兌換為226,337,44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本公司已於發行日期按無兌換選擇權之同類票據之等值市場利率估計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殘值分類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可換股票據已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詳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發行時	91,975	8,025	100,000
減：直接交易成本	(2,806)	(245)	(3,051)
	89,169	7,780	96,949
年內贖回	(41,165)	(3,501)	(44,666)
年內兌換	(50,642)	(4,279)	(54,921)
利息開支	2,638	—	2,638
於2007年3月31日	—	—	—

27.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重估物業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	—
年內於收益報表中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456	—
於3月31日	456	—

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06年：無)。

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約港幣121,546,000元(2006年：港幣34,141,000元)(有待香港稅務局同意)，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錄得有關虧損之公司已虧蝕多時或由於未能確定該等公司之未來溢利來源，故被視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

28.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2006年：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2,473,973,649股(2006年：677,056,202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2006年：港幣0.20元) 之普通股	<u>247,397</u>	<u>135,411</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05年4月1日		4,021,124,045	40,211	321,113	361,324
股份合併	(a)	(3,820,067,843)	-	-	-
配售新股份	(b)	464,000,000	92,800	27,480	120,280
行使購股權	(c)	12,000,000	2,400	784	3,184
股份發行開支		-	-	(803)	(803)
於2006年3月31日及 2006年4月1日		677,056,202	135,411	348,574	483,985
配售新股份	(d)	600,000,000	120,000	-	120,000
發行代價股份	(e)	55,000,000	11,000	-	11,000
股本重組	(f)	-	(133,206)	(327,552)	(460,758)
發行代價股份	(g)	200,000,000	20,000	33,000	53,000
配售新股份	(h)	412,000,000	41,200	9,900	51,100
兌換可換股票據	(i)	226,337,447	22,634	32,287	54,921
行使購股權	(j)	303,580,000	30,358	16,739	47,097
股份發行開支		-	-	(3,854)	(3,854)
於2007年3月31日		<u>2,473,973,649</u>	<u>247,397</u>	<u>109,094</u>	<u>356,491</u>

附註：

- (a) 根據於2005年8月4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之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
- (b) 於2005年6月13日、2005年12月1日及2005年12月30日，本公司分別按港幣0.54元、港幣0.67元及港幣0.20元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44,000,000股及4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以收取現金。
- (c) 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內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之12,0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44元行使，導致發行1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現金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約港幣2,928,000元。
- (d) 於2006年4月24日及2006年5月22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20元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以收取現金。
- (e) 於2006年6月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11,000,000元額外收購53,800,000股HCGL普通股，代價以按每股港幣0.20元發行5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方式支付。
- (f) 本公司於2006年8月22日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i)透過註銷各已發行普通股之繳足股本港幣0.10元，將本公司各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港幣0.20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10元；(ii)註銷有關削減產生之進賬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港幣133,205,620元；及(iii)註銷當時現有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8,667,943,798股，其後透過增設相同數目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g) 於2006年10月1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53,000,000元收購於Ci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inergy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以按每股港幣0.265元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方式支付。
- (h) 於2006年11月9日及2007年3月8日，本公司分別按每股港幣0.25元及港幣0.10元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66,000,000股及34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以收取現金。
- (i) 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兌換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港幣5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後，已發行226,337,44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j) 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授予若干僱員及顧問之303,58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介乎每股港幣0.124元至每股港幣0.155元行使(附註29)，導致發行303,58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現金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約港幣41,785,000元。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02年8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接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2002年計劃由2002年8月23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2002年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認購本公司所有權之機會，以及鼓勵參與人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2002年計劃，參與人類別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創辦人及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參與人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本公司接獲一式兩份之函件(其中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承約書)連同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港幣1元後，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及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接納及生效。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提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而該期間須為授出日期起至其十週年止之任何時間。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2002年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311,612,404股股份，相等於在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02年計劃可授予某一承授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2002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2002年計劃將於2012年8月22日屆滿。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港幣5,312,000元(其中港幣2,336,000元(附註6)有關本集團僱員，港幣2,976,000元(附註6)有關就所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向投資顧問支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有關金額已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報表內確認。

下列購股權於年內根據2002年計劃發行：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07年 3月1日 千股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幣	本公司股價***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幣
	於2006年 4月1日 千股	年內已授出 千股	年內已行使 千股	年內已失效 千股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幣	緊接 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幣	
董事											
鄭維添	1,500	-	-	-	-	16-01-2004	16-01-2004至 15-01-2009	1.2	1.06	-	-
黎明偉	1,500	-	-	(1,500)	-	16-01-2004	16-01-2004至 15-01-2009	1.2	1.06	-	-
僱員											
總計	-	580	(580)	-	-	25-08-2006	25-08-2006至 24-08-2011	0.155	0.143	0.157	0.144
	-	100,000	(100,000)	-	-	08-09-2006	08-09-2006至 07-09-2011	0.155	0.143	0.21-0.28	0.260-0.265
	-	100,580	(100,580)	-	-						
顧問											
總計	-	33,000	(33,000)	-	-	08-09-2006	08-09-2006至 07-09-2011	0.155	0.143	0.26	0.265
	-	170,000	(170,000)	-	-	14-02-2007	14-02-2007至 13-02-2012	0.124	0.119	0.119	0.115
	-	203,000	(203,000)	-	-						
	<u>3,000</u>	<u>303,580</u>	<u>(303,580)</u>	<u>(1,500)</u>	<u>1,500</u>						

* 此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此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交易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港幣5,312,000元(2006年：港幣256,000元)。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年內授出之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並已考慮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該模式所採用之數據：

派息率 (%)	–
預期波幅 (%)	62.95 – 77.81
歷史波幅 (%)	62.95 – 77.81
無風險利率 (%)	3.55 – 3.81
預期購股權年限 (年)	0.25
加權平均股價 (港幣)	0.119 – 0.155

預期購股權年限乃根據過去一年之歷史數據計算，惟未必代表可能產生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假設過往波幅表示未來趨勢，惟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概無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色納入公平值之計量中。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2002年計劃有1,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份	股本 贖回儲備	實繳盈餘	儲備 可分派 儲備	股東注資	購股權 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05年4月1日		321,113	-	485	39,521	595,191	-	-	(494,226)	462,084
配售新股份	28(b)	27,480	-	-	-	-	-	-	-	27,480
按股本結算購										
股權安排		-	-	-	-	-	-	256	-	256
已行使購股權	28(c)	784	-	-	-	-	-	(256)	-	528
股份發行開支		(803)	-	-	-	-	-	-	(2,400)	(3,203)
年內虧損		-	-	-	-	-	-	-	(125,846)	(125,846)
於2006年3月31日及										
2006年4月1日		348,574	-	485	39,521	595,191	-	-	(622,472)	361,299
發行可換股票據	26	-	7,780	-	-	-	-	-	-	7,780
贖回可換股票據	26	-	(3,501)	-	-	-	-	-	1,025	(2,476)
兌換可換股票據	26、28(i)	32,287	(4,279)	-	-	-	-	-	-	28,008
股本重組	28(f)	(327,552)	-	-	-	-	-	-	460,758	133,206
按股本結算購股										
權安排		-	-	-	-	-	-	5,312	-	5,312
行使購股權	28(j)	16,739	-	-	-	-	-	(5,312)	-	11,427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股東之出資額		-	-	-	-	-	15,000	-	-	15,000
配售新股份	28(h)	9,900	-	-	-	-	-	-	-	9,900
發行代價股份	28(g)	33,000	-	-	-	-	-	-	-	33,000
股份發行開支	28	(3,854)	-	-	-	-	-	-	-	(3,854)
年內虧損		-	-	-	-	-	-	-	(257,210)	(257,210)
於2007年3月31日		<u>109,094</u>	<u>-</u>	<u>485</u>	<u>39,521</u>	<u>595,191</u>	<u>15,000</u>	<u>-</u>	<u>(417,899)</u>	<u>341,392</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1992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有形資產淨值(扣除收購前所派股息及已變現收購前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差額。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指下列各項產生之進賬總額：(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款港幣0.098元，將股份面值由每股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02元，以及註銷於1998年10月31日之股份溢價賬（經轉撥港幣607,193,000元以對銷本公司於1998年10月31日之累計虧損）；及(ii)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削減。

購股權儲備包括所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詳述。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失效，則撥入累計虧損。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06年5月4日，本集團收購Startech Business Limited（其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3,882,000元。於2006年11月14日，本集團收購Cinergy集團（其主要從事一般及人壽保險經紀業務）之全部權益。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g)。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22	-
投資物業(附註15)	9,033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7,000	-
貿易應收款項	6,40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20	-
銀行透支	(29)	-
貿易應付款項	(97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63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20)	-
	<u>7,756</u>	-
收購之商譽(附註17)	<u>56,179</u>	-
	<u><u>63,935</u></u>	<u><u>-</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935	-
發行股份(附註28(g))	<u>53,000</u>	-
	<u><u>63,935</u></u>	<u><u>-</u></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935)	-
所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20	-
銀行透支	(29)	-
	<u>4,956</u>	<u>-</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4,956</u>	<u>-</u>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貢獻港幣2,257,000元，並為本集團年內之綜合除稅後虧損帶來除稅後虧損淨額港幣1,653,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年內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應分別為港幣9,198,000元及港幣10,095,000元。

(b)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持續經營業 務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 務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出售下列項目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15	2,200	-	2,20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2,870	-	12,87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7	72,235	72,3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5)	(39)	(724)
交易平衡儲備		-	(4,034)	(4,034)
		<u>14,512</u>	<u>68,164</u>	<u>82,676</u>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淨額	12	<u>(7,564)</u>	<u>59,836</u>	<u>52,272</u>
		<u>6,948</u>	<u>128,000</u>	<u>134,948</u>
以現金支付		<u>6,948</u>	<u>128,000</u>	<u>134,948</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 務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 務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6,948	128,000	134,948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2)	(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6,948</u>	<u>127,998</u>	<u>134,946</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e)所詳述，本集團額外收購HCGL普通股，代價為港幣11,000,000元，以發行5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方式支付。
- (i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g)所詳述，本集團收購Cinergy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53,000,000元以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方式支付。
- (iii) 於2007年2月6日，本集團行使港幣131,000,000元HCGL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以兌換價每股港幣0.15元將票據兌換為873,333,33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HCGL新普通股。兌換HCGL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於HCGL之持股權增加至48.96%，HCGL遂於2007年3月31日按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列賬。
- (iv)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6及28(i)所詳述，本金額港幣55,000,000元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226,337,44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32.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25。

33.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經磋商後租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27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6	-
	<u>1,893</u>	<u>-</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磋商後物業租期為兩至三年。

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42	31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	162
	<u>460</u>	<u>481</u>

34. 承擔

除於上文附註33(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投資物業	6,618	2,64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3,482
	<u>6,618</u>	<u>6,123</u>

3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無在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融資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u>-</u>	<u>-</u>	<u>53,171</u>	<u>-</u>

於2007年3月31日，在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後，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授銀行融資，可動用金額為約港幣43,073,000元(2006年：港幣75,000,000元)。

36.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所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相關方進行之交易如下：

- (a) 年內，本集團向HCGL（於2007年2月6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授出貸款港幣50,000,000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並按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息。該筆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年內，向HMIL收取之利息為港幣3,108,000元，其中港幣755,000元為HMIL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後賺取之利息收入。於2007年3月31日，向該聯營公司借出之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為港幣53,108,000元（2006年：無）（附註21），該筆貸款已於結算日後全數償還。
- (b) 年內，本集團已就經紀服務向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中南」，於2007年2月6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支付佣金港幣806,000元（2006年：無）。佣金收費乃按交易價值之0.22%計算，並於本集團在中南之孖展賬戶中支付。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孖展賬戶之結餘為港幣22,714,000元（2006年：港幣2,929,600元），並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13	3,460
退休福利	(104)	122
	<u>2,809</u>	<u>3,582</u>
已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薪酬	<u>2,809</u>	<u>3,582</u>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7. 訴訟

於2004年11月22日，Cinergy Holdings Limited（「CHL」）及Cinerg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CFSL」）（均於其後於2006年11月由本集團收購，並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特許人壽保險承保商及投資顧問（「承保商」）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CHL同意（其中包括）向承保商提供代理服務並分銷及出售承保商之人壽及投資相關金融產品。於2005年1月7日，CFSL與承保商（作為承保商之一般代理）訂立一般代理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保商已向CHL提供若干特別及一般貸款，於2007年3月31日為數分別約港幣9,480,000元及港幣10,200,000元。該等貸款屬「其他借款－有抵押」，為數合共港幣19,500,000元，乃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CHL及CFSL與承保商就合作協議引起爭議，其中CHL及CFSL指(其中包括)承保商重大違反上述該等協議之條款，而承保商就(其中包括)償還上述貸款向CHL及CFSL作出反索償。於2006年5月30日，上述該等協議之各訂約方同意將事件轉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以供最終裁定及仲裁。於財務報告批准日期，該仲裁仍在進行中，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仲裁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影響。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票據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由其營運中直接產生之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如下文所述。董事會就管理該等風險檢討及協定政策。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利率風險，主要有關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大部份為短期貸款)，而金融負債則主要為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本集團之政策旨在獲取最優惠利率。

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須承擔對手方違約產生有關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之主要信貸風險，其最大風險等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並由董事持續嚴密監管。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之流動資金風險甚低，並通過貸款或股本融資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而管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循其貸款契約，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足夠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披露之重大事件如下：

- (a) 於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出透過額外增設40,000,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股。
- (b) 根據於2007年4月20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港幣0.10元發行及配發合共65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 (c) 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2元按於2007年4月27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結果發行1,563,986,82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總代價約為港幣187,768,000元。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4月27日之招股章程。
- (d) 根據於2007年5月21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港幣0.130元發行及配發合共49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 (e)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港幣0.182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086,55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 (f) 於2007年6月29日，本集團訂立了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Equity Spin（於2007年3月31日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HCGL之一名董事（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港幣50,000,000元。Equity Spin之主要資產為於HCGL（於2007年3月31日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48.96%持股權。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HCGL之投資價值較其於2007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約港幣119,099,000元少，遂確認是項減值虧損約港幣69,099,000元（附註19）。
- (g) 於2007年7月11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本金額高達港幣1,500,000,000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15元。

4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1. 比較金額

比較收益報表經已重列，猶如本年度已予終止之業務乃於比較期間伊始即已終止（附註12）。

42.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07年7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3. 核數師報告

(a)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下文轉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0頁至第21頁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報告全文，當中載有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發表之意見。



致民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22頁至第90頁之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包括於2007年3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附註之概要。

董事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者外，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告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取得充足、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準

範圍限制－上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影響年初結餘

本核數師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本年度之核數師，而 貴集團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其他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審核。誠如前任核數師於2006年7月27日就 貴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所進一步詳述，前任核數師未能就向一名供應商支付約港幣212,596,000元之按金（「按金」）而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港幣84,596,000元取得充份審核憑證，且並無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前任核數師採納以使其信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是否公平呈列。因此，前任核數師因該審核範圍限制而對 貴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22所進一步詳述，年內， 貴集團訂立了一份協議，出售其於一組附屬公司（「Mega Victory集團」，其最重大資產為按金）之55%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128,000,000元（「部份出售」），而董事亦認為 貴集團於Mega Victory集團之餘下45%權益已於2007年3月31日全數減值。因此，部份出售之收益及 貴集團餘下權益之減值虧損之淨額為約港幣771,000元，並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報表內計入／扣除。

就上述範圍限制而言必需對上述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作出之任何調整，均會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6年4月1日之資產淨值、 貴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因審核範圍受限制而作出之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除非本核數師能獲得有關上述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足夠審核憑證，而作出任何可能屬必要之調整，否則，財務報表已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十八樓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b)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下文轉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2頁至第23頁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師報告全文，當中載有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發表之意見。

Deloitte.

德勤

致民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及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24頁至第71頁內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之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表達獨立之意見，並謹向整體股東報告，且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行之審核範圍受下文所述事項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然而，本行所獲提供的憑證受以下限制。誠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3所述，於本年度，貴集團訂立一項合約，以固定價格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名供應商購入鋼材產品（價格會根據供應商之生產成本向上調整），並向供應商繳交按金約港幣212,596,000元。於議定合約後鋼材價格下降。

因此，董事認為，就合約而言，現時交收鋼材產品不符合經濟原則。所以貴集團現正努力與供應商磋商，以修訂交易條款或退還按金。而貴集團於本年度內尚未向該供應商下任何訂單。於結算日後，貴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港幣128,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組附屬公司之55%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之唯一重要資產為此按金。出售之完成仍需待買方就有關公司所作之法律及財務盡職評鑑圓滿完成以及貴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現時無法預測與供應商之磋商結果，董事認為該按金已大幅減值，故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84,596,000元。該金額乃參照上文所述之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之變現款項而計算。然而，本行無法就該減值虧損金額獲得足夠核數憑證。並無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本行採納以確定上述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是否公平呈列。就上述金額所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於2006年3月31日之淨資產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影響。

在表達本行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有關審核範圍限制而提出保留意見

除本行倘能獲得有關就已付貿易按金而確認之減值虧損的足夠證明而作出任何可能需要之調整外，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告真實且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06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僅就本行上述有關就已付貿易按金而確認之減值虧損的審核工作之限制而言，本行並未獲得本行認為審核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資料及說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6年7月27日

4.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賬目附註(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概述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98,763	96,241
銷售成本		<u>(819,608)</u>	<u>(97,912)</u>
毛利/(損)		79,155	(1,6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782	1,16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982	5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7	52,41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09,829)	(26,128)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118,752)
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		-	(1,872)
行政及其他開支		(15,753)	(11,483)
融資成本		<u>(1,758)</u>	<u>(1,969)</u>
除稅前虧損	5	(125,384)	(107,735)
稅項	6	<u>-</u>	<u>2,38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125,384)</u></u>	<u><u>(105,351)</u></u>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經重列)
基本		<u><u>(2.32) 港仙</u></u>	<u><u>(8.43) 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9月30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203	2,145
投資物業	10	73,680	63,340
預付地價		22,492	4,100
商譽		12,129	12,1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50,000
可供出售投資		19,810	–
訂金		5,166	3,0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52,480</u>	<u>134,75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9,232	26,461
應收貸款	12	165,175	295,23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348,564	132,006
可收回稅項		27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0,894	72,626
流動資產總額		<u>933,892</u>	<u>526,35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96	8,8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3,600	21,457
應付稅項		40	–
流動負債總額		<u>14,236</u>	<u>30,261</u>
流動資產淨值		<u>919,656</u>	<u>496,0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2,136</u>	<u>630,83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3	66,620	41,145
遞延稅項負債		82	4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6,702</u>	<u>41,601</u>
資產淨值		<u><u>1,005,434</u></u>	<u><u>589,238</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已發行股本		651,931	247,397
儲備		353,503	341,841
總權益		<u><u>1,005,434</u></u>	<u><u>589,238</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波動 贖回儲備	投資 特殊儲備	可分派 儲備	購股權 重估儲備	儲備	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於2006年4月1日	135,411	348,574	485	35,131	4,034	30,398	595,191	-	(647,581)	501,643
發行股份	131,000	-	-	-	-	-	-	-	-	131,000
股本重組	(133,205)	(327,552)	-	-	-	-	-	-	460,757	-
購股權	58	46	-	-	-	-	-	(14)	-	90
發行股份涉及之開支	-	(2,700)	-	-	-	-	-	-	-	(2,700)
於出售附屬公司對銷 換算儲備	-	-	-	-	(4,034)	-	-	-	-	(4,03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	-	-	-	-	(39,830)	-	-	-	(39,830)
確認按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	-	-	-	-	-	-	3,102	-	3,102
期間虧損	-	-	-	-	-	-	-	-	(105,351)	(105,351)
於2006年9月30日	<u>133,264</u>	<u>18,368</u>	<u>485</u>	<u>35,131</u>	<u>-</u>	<u>(9,432)</u>	<u>595,191</u>	<u>3,088</u>	<u>(292,175)</u>	<u>483,920</u>
於2007年4月1日	247,397	109,094	485	35,131	-	-	595,191	-	(398,060)	589,238
配售股份	223,455	96,337	-	-	-	-	-	-	-	319,792
供股股份	156,399	26,437	-	-	-	-	-	-	-	182,83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	-	-	-	-	226	-	-	-	226
按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	3,681	-	3,681
行使購股權	24,680	14,046	-	-	-	-	-	(3,681)	-	35,045
期內虧損	-	-	-	-	-	-	-	-	(125,384)	(125,384)
於2007年9月30日	<u>651,931</u>	<u>245,914</u>	<u>485</u>	<u>35,131</u>	<u>-</u>	<u>226</u>	<u>595,191</u>	<u>-</u>	<u>(523,444)</u>	<u>1,005,434</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之(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237,133)	34,031
投資活動之流出現金淨額	(1,814)	(247,166)
融資活動所得之流入現金淨額	547,215	185,305
	<u>308,268</u>	<u>(27,83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308,268	(27,83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2,626	29,664
	<u>380,894</u>	<u>1,83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銀行結餘	380,894	4,230
銀行透支	—	(2,396)
	<u>380,894</u>	<u>1,834</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予以編製，包括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07年12月21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2006年／200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不包括預期於2007年／2008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此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2006年／2007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運用及按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全年錄得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之決定、估計及假設之規定。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詮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財務狀況變動及本集團自2006年／2007年年度財務報表表現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在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當作先前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核數師已於彼等日期為2007年7月27日之報告中發表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期間首次採用以下影響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此以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計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期內之已收及應收證券銷售、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投資證券股息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以及保險代理及經紀收入之淨額，並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證券銷售	885,892	78,530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7,316	14,136
投資證券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1,263	3,320
租金收入	1,120	255
保險代理及經紀收入	3,172	—
	<u>898,763</u>	<u>96,241</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由五個(2006年：五個)主要營運部份組成：提供融資、證券買賣、物業持有及投資、保險業務以及投資業務。

此等業務為本集團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險代理 及經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交易撇銷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7,316</u>	<u>887,155</u>	<u>1,450</u>	<u>3,172</u>	<u>8,829</u>	<u>(9,159)</u>	<u>898,763</u>
分類業績	<u>7,416</u>	<u>(137,245)</u>	<u>1,730</u>	<u>11,703</u>	<u>9,513</u>	<u>(9,159)</u>	<u>(116,042)</u>
未攤分企業開支							(7,584)
融資成本							<u>(1,758)</u>
除稅前虧損							(125,384)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u>(125,384)</u></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持有					
	貨品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	14,136	78,530	255	3,320	96,241
分類業績	(25)	(104,453)	(45,394)	480	51,853	(97,539)
未攤分企業開支						(8,227)
融資成本						(1,969)
除稅前虧損						(107,735)
稅項						2,384
期內虧損						<u>(105,351)</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	(893)
折舊	711	353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2,502	2,336
以股份為基礎向業務夥伴作出之付款	1,179	766

6. 稅項

並未就稅務作出撥備，因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錄得應課稅溢利(2006年：本期稅項抵免指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之超額撥備)。

7. 股息

董事們並不建議派付於本期間任何中期股息(2006年：無)。

8.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淨額港幣125,384,000元(2006年：港幣105,35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393,485,816股(2006年：1,250,407,112股(經重列))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07年及2006年9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無披露，此乃由於此等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此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效應。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港幣7,217,000元(2006年：港幣1,18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港幣11,937,000元(2006年：無)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為港幣1,029,000元(2006年：無)。

10.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4月1日賬面值	63,340	3,000
收購附屬公司	-	9,033
添置	50,502	59,550
轉撥自業主自用物業	5,166	-
出售附屬公司	(11,500)	(2,200)
出售	-	(2,000)
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	(34,810)	(5,2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982	1,157
	<u>73,680</u>	<u>63,340</u>
於9月30日/3月31日之賬面值	<u>73,680</u>	<u>63,340</u>

於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現有用途以公開市場基準得出。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31	839
其他應收款項	35,419	23,586
向僱員/代理提供之墊款	1,682	2,036
	<u>39,232</u>	<u>26,461</u>

12. 應收貸款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浮息貸款	165,175	362,709
減：減值	—	(67,479)
	<u>165,175</u>	<u>295,230</u>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金融業務撥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按介乎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至每月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負責本集團金融業務撥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批准授出及監察該等貸款。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560	1,928
其他借款—有抵押	40	—
其他借款—無抵押	—	19,529
	<u>3,600</u>	<u>21,457</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66,620	41,145
	<u>70,220</u>	<u>62,602</u>

14.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2006年4月1日每股面值 港幣0.20元之結餘		10,000,000,000	2,000,000
股本重組	(c)	–	(1,000,000)
於2007年3月31日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結餘		10,000,000,000	1,0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h)	40,000,000,000	4,000,000
於2007年9月30日之結餘		<u>50,0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06年4月1日每股面值 港幣0.20元之結餘		677,056,202	135,411
配售新股份	(a)	600,000,000	120,000
股份之代價發行	(b)	55,000,000	11,000
股本重組	(c)	–	(133,206)
發行代價股份	(d)	200,000,000	20,000
配售新股份	(e)	412,000,000	41,200
兌換可換股票據	(f)	226,337,447	22,634
行使購股權	(g)	303,580,000	30,358
於2007年3月31日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結餘		2,473,973,649	247,397
配售新股份	(i)	654,000,000	65,400
新股份供股	(j)	1,563,986,824	156,399
配售新股份	(k)	494,000,000	49,400
配售新股份	(l)	1,086,552,000	108,655
行使購股權	(m)	246,800,000	24,680
於2007年9月30日之結餘		<u>6,519,312,473</u>	<u>651,931</u>

附註：

- (a) 於2006年4月24日及2006年5月22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20元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以收取現金。
- (b) 於2006年6月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11,000,000元額外收購53,800,000股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前稱為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普通股，代價以按每股港幣0.20元發行5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方式支付。

- (c) 本公司於2006年8月22日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i)透過註銷各已發行普通股之繳足股本港幣0.10元，將本公司各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港幣0.20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10元；(ii)註銷有關削減產生之進賬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港幣133,205,620元；及(iii)註銷當時現有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8,667,943,798股，其後透過增設相同數目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d) 於2006年10月1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53,000,000元收購於Ci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inergy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以按每股港幣0.265元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方式支付。
- (e) 於2006年11月9日及2007年3月8日，本公司分別按每股港幣0.25元及港幣0.10元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66,000,000股及34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以收取現金。
- (f) 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兌換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港幣5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後，已發行226,337,44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 (g) 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授予若干僱員及顧問之303,58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介乎每股港幣0.124元至每股港幣0.155元行使，導致發行303,58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現金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約港幣41,785,000元。
- (h) 於2007年7月16日，本公司落實增加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40,000,000,000股將其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
- (i) 於2007年4月19日，本公司以現金每股港幣0.10元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65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j) 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2元按於2007年4月26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結果發行1,563,986,82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k) 於2007年5月31日，本公司以現金每股港幣0.130元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49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l) 於2007年7月12日，本公司以現金每股港幣0.182元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086,55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m) 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授予若干僱員及業務夥伴之246,8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42元行使，導致發行246,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現金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約港幣35,046,000元。

15.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02年8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由2002年8月23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2006年／2007年年報內。

期內，合共246,800,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授出，所有購股權均已被行使。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07年 4月1日		於2007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授出	於期間行使	於期間註銷	尚未行使
鄺維添(董事)	2004年1月16日	2004年1月16日至 2009年1月15日	1.20	1,500,000	-	-	(1,500,000) (附註)	-
僱員	2007年5月11日	2007年5月11日至 2012年5月10日	0.142	-	167,800,000	(167,800,000)	-	-
業務夥伴	2007年5月11日	2007年5月11日至 2012年5月10日	0.142	-	79,000,000	(79,000,000)	-	-
				<u>1,500,000</u>	<u>246,800,000</u>	<u>(246,800,000)</u>	<u>(1,500,000)</u>	<u>-</u>

附註： 購股權已於2007年4月16日註銷及失效。

16. 資產抵押

於2007年9月30日，(i)價值約港幣348,564,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以取得提供予本集團之孖展融資港幣40,000元；(ii)分別約港幣22,492,000元及港幣11,862,000元之預付租賃溢價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授予本集團之貸款融資之抵押；及(iii)總面值為港幣73,680,000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貸款融資。

1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2007年10月22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民豐金融」)於未來增加已發行股本後之120,000,000股普通股訂立一項總目協議，現金代價為120,000,000港元。該交易於本中期報告出版日期尚未完成。
- (b) 於2007年10月29日，本集團、楊梵城博士(本公司之主席)、本集團附屬公司兩名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行政人員與一名第三方因仲裁而終止訴訟及最終和解而訂立一份和解契據。根據和解契據，本集團已就事件可得以完全及最終和解繳付6,300,000港元予該第三方。

- (c) 於2007年12月3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據此，(i)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款，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ii)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用於削減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餘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及(i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建議股本重組須待開曼群島大法院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尚未完成。

- (d) 本集團與一名配售代理分別於2007年7月11日及2007年8月21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以配售本金總額達港幣1,5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12元。本金額為25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2007年10月由本公司發行。於2007年12月3日，本公司及上述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契據，據此，經補充協議修訂之配售協議已終止，且以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達港幣1,25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將不會落實。
- (e) 於2007年12月3日及2007年12月4日，本公司分別與包銷商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4,072,156,23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223,254,145股供股股份。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建議供股尚未完成。

5. 債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確定本債務聲明之若干相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約102,932,000港元之總債項，包括：

- (a) 按揭貸款約69,616,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為抵押；及
- (b)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約33,316,000港元，其未行使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

本集團向受監管證券經紀商取得之孖展融資額度及銀行透支乃以若干持作買賣投資作為抵押。

除上述及集團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6.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入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後，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目前從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及財務回顧

(a) 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持有、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等業務。

期內，本集團有見及本地股票市場持續增長，已進一步加強其證券買賣業務。期內證券買賣收益及其相關收入為港幣887,155,000元(2006年：港幣78,530,000元)。經計及持作買賣上市證券之公允值變動後，此分部錄得虧損港幣137,245,000元。

期內提供融資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7,316,000元(2006年：港幣14,136,000元)。此業務期內錄得溢利港幣7,416,000元(2006年：虧損港幣104,453,000元)。

有見及本地房地產市場持續增長，本集團在期間內增加其於物業之投資。於2007年9月30日，投資物業之價值達港幣73,680,000元，而於2007年3月31日為港幣63,340,000元。

本集團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已於期內分別錄得營業額溢利港幣3,172,000元及港幣11,703,000元。由於2006年11月收購保險經紀業務，故本集團已擁有管理保險業務經驗之團隊，並正在申請於香港從事長期人壽保險業務之牌照。

於期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於金融服務集團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前稱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投資。

(b) 財務回顧*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港幣919,656,000元(2007年3月31日：港幣496,089,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港幣380,894,000元(2007年3月31日：港幣72,626,000元)。

於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為港幣70,180,000元(2007年3月31日：港幣43,073,000元)及應付孖展借貸為港幣40,000元(2007年3月31日：無)。於結算日，根據本集團之總借貸對股東資金所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98%(2007年3月31日：10.62%)。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應付孖展借貸以參考港元優惠利率後計算的浮息和以港幣借入。就借貸而言並無匯兌的風險。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計及流動資產及備用銀行信貸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融資。於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達港幣1,005,434,000元(2007年3月31日：港幣589,238,000元)。期間內，本公司已完成配售合共2,234,552,000股新股份及供股1,563,986,824股。本公司資本基礎已於上述融資進行後大幅改善。

外幣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賬。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賬。由於預期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不大。

資產抵押

於2007年9月30日，(i)價值約港幣348,564,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以取得提供予本集團之孖展融資港幣40,000元；(ii)分別約港幣22,492,000元及港幣11,862,000元之預付租賃溢價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授予本集團之貸款融資之抵押；及(iii)總面值為港幣73,680,000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貸款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9.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展望

本集團一向旨在創立一間管理完善的金融服務企業集團(涵蓋保險及有關業務)。於2007年7月，本集團已向規管機構提交初次申請，以獲批准於香港從事長期人壽保險業務。申請程序仍在進行，以及本集團亦正進行有關未來人壽保險業務之準備工作(倘能獲得規管機構之授權)。

除長期人壽保險業務外，本集團亦正考慮及探索其他適於加強業務及收益基礎的投資機會。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股本重組及供股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及完成而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產生之影響。由於該報表之編製乃僅供說明之用，亦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或不能反映本集團於完成股本重組及供股後之真實財務狀況。

股東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供股預期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4) 千港元	股東於緊隨供股 後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元	於緊隨供股後 之每股 經調整股份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 港元
假設一				
供股發行4,072,156,235 股供股股份 (附註1)				
993,305	474,300	1,467,605	0.122	0.300
假設二				
供股發行5,223,254,145 股供股股份 (附註2)				
993,305	609,000	1,602,305 (附註7)	0.122	0.256

附註：

- 供股發行4,072,156,235股供股股份乃按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之814,431,247股經調整股份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無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發行授權未獲動用）。
- 供股發行5,223,254,145股供股股份乃按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之1,044,650,829股經調整股份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亦已獲兌換，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

3.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05,434,000港元及扣除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約12,129,000港元而達致。
4. 供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4,072,156,235股(假設一)或5,223,254,145股(假設二)之供股股份，並經扣除預期相關開支分別約14,350,000港元及約17,790,000港元後而達致。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於計算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8,144,312,473股。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6,519,312,473
轉換可換股票據	<u>1,625,0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u>8,144,312,473</u></u>

6. 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a)假設一下之4,886,587,482股經調整股份而計算，該等股份包括於於股本重組生效時但在供股前之已發行現有814,431,247股經調整股份加上隨供股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4,072,156,235股供股股份，或(b)假設二下之6,267,904,974股經調整股份而計算，該等股份包括於於股本重組生效時但在供股前之已發行現有1,044,650,829股經調整股份加上隨供股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5,223,254,145股供股股份。
7.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因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全面行使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ii)全面行使購股權；及(iii)全數動用發行授權所導致有形資產淨值的增長。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函件

下文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evel 7,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琉璃街七號
栢景中心七樓

Tel : (852) 23426130
Fax : (852) 23426006

**W.H. TANG
& PARTNERS
CPA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謹此呈報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該報表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之通函（「通函」）第123至124頁附錄二標題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內容有關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供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之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股本重組及供股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財務資料提供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23至124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除吾等於此等報告刊發日期就此等報告所提述之人士，對於吾等先

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300「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查證。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旨在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善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之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本身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之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鄧偉雄
執業證書編號P03525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無購股權獲行使、無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發行授權獲動用)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u>8,144,312,473</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u>814,431,247.3</u>
814,431,247 股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81,443,124.7
<u>4,072,156,235</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407,215,623.5</u>
<u>4,886,587,482</u> 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u>488,658,748.2</u>

所有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並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徵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可認購合共5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動用；(ii)本金額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並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將此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458,333,333股股份。除上述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之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本集團亦概無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被納入購股權之可認購股本下，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被納入購股權之可認購股本下。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規定已記入登記冊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楊梵城	30,000,000	396,000,000 (附註1)	2,000,000	428,000,000	5.26% (附註2)
郭惠明	38,900,000	-	-	38,900,000	0.48% (附註2)

(ii) 於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楊梵城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2.46% (附註2)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Parkson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梵城博士實益擁有。
2.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144,312,47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0,618,000	6.39% (附註6)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700,000	5.02% (附註6)
Parkson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96,000,000	4.86% (附註6)
廖麗嬋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428,000,000 (附註4)	5.26% (附註6)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23,254,145 (附註5)	83.34% (附註7)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23,254,145 (附註5)	83.34% (附註7)
Get Nice Incorpora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23,254,145 (附註5)	83.34% (附註7)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23,254,145 (附註5)	83.34% (附註7)

附註：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Parkson Group Limited於3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梵城博士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指(a)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梵城博士之配偶廖麗嬋女士目前持有之2,000,000股股份；(b)楊梵城博士目前持有之30,000,000股股份；及(c) Parkson Group Limited目前持有之396,000,000股股份。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已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梵城博士持有，因此廖麗嬋女士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有關權益。
5. 該等股份為包銷商就供股所包銷之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購股權獲行使、全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包銷商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擁有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約24.42%之權益，而洪漢文先生則為Honeylink Agent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
6. 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144,312,47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7. 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按緊隨供股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6,267,904,974股為基準計算(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購股權獲行使、全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

(ii) 於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Parkson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2.46% (附註1)
廖麗嬋	配偶權益	200,000,000	2.46% (附註1)

附註：

1. 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144,312,47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附有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i)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有重大意義之存續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6. 專業人士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業人士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業人士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載列彼等各自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民豐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就以代價7,000,000港元買賣Leapfl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ii) 本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Yearwise Finance Limited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就買賣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之8厘可換股票據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及補充協議，未償還本金額為131,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到期，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 (ii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就按11,000,000港元之代價（以發行本公司55,000,000股新股份支付）買賣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本中53,800,000股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 (iv) Upperskill Limited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sun Ltd.與Upperskill Limited之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就以總代價128,000,000港元買賣Mega Vict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及相關股東貸款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v) Andregina Limited、Parkson Group Limited、楊梵城博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reeman Agency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就按54,000,000港元之總代價（以本公司20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買賣Cinergy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inergy Holdings Limited結欠Andregina Holdings Limited及Cepsa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貸款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vi) 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就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66,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 (vii)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就配售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到期而擬將按每股0.2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發行本金額合共不多於30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零息可換股票據所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 (vi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就按包銷基準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346,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ix)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就按竭誠盡力基準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654,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x)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包銷不少於1,236,986,82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63,986,824股供股股份訂立之包銷協議；
- (xi)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按每股0.13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494,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 (xii) 本公司與莊友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按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出售及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 (「Equity Spin」)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Equity Spin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 (xiii) 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按每股0.182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1,086,552,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 (xiv) 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本金額最多1,500,000,000港元，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12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可贖回零息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所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終止契據；
- (x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民豐博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FCAML」)及北京王鼎市場營銷諮詢有限公司(「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就於中國成立一家中外合營

公司所訂立之合營協議，該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FCAML將出資人民幣35,000,000元，而合營夥伴將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分別佔其70%及30%；

(xv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FFC」)與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就按代價120,000,000港元出售及購買FFC之全資附屬公司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買賣協議；

(xvii)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Ci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先機理財顧問有限公司)、楊梵城博士(本公司主席)、楊蕙茵女士、楊蕙珊女士(均為Ci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先機理財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陶景華先生及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就和解上述各方之仲裁訴訟所訂立之和解契據。根據和解契據，本集團向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繳付6,300,000港元；及

(xviii) 包銷協議。

10.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授權代表	郭惠明女士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魏偉健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公司秘書暨合資格會計師	魏偉健先生，FCCA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鄺維添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郭惠明女士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柯淑儀女士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15號2樓

許惠敏女士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樓2405室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2-10-14 Mita
Meguro-Ku, Tokyo 153-0062
Japan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香港
司徒拔道
東山台8號2FN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6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及主席。楊博士在保險行業有逾48年豐富經驗。楊博士之前曾在香港多家主要保險公司擔任行政要職。

鄺維添先生，51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之策略計劃及公共關係。彼持有美國俄勒岡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鄺先生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工作，包括美國花旗銀行、美國信孚銀行、里昂亞洲有限公司及新中港融資有限公司，彼於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從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理事會成員，並從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財務委員會之董事及主席。彼從一九九八年八月到二零零零年八月出任139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以及從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出任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郭惠明女士，43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郭女士於投資控股、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積累逾15年專業經驗。彼為一間中國國有公司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之法律顧問。

柯淑儀女士，42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柯女士於Liberty University, Virginia取得會計科理學學士學位。彼擁有10年以上行政管理及會計經驗。柯女士曾為一間電訊設備生產及貿易公司任職行政總裁；隨後在二零零二年九月於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一投資」）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離任時為合一投資之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添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於紡織業累積逾20年經驗，並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企業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許惠敏女士，40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為香港之執業會計師。彼於公共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及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ouglas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獨立管理顧問。彼於日本及美國之資訊科技業務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78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Whitelam先生為全球品牌及國際傳理學之專家顧問。彼自牛津大學Pembroke Collage畢業後，即加入BBC，直至取得Fulbright獎學金赴美國修讀教育廣播及電視。彼於紐約NBCTV任職四年後，展開其於廣告界之漫長事業旅程，為英航、Unilever、Nabisco、ESPN、高露潔、吉百利、通用汽車、美國運通、Nomura Securities及Bank of Montreal等客戶籌辦國內及國際大型活動。Whitelam先生在波士頓、紐約、倫敦、蒙特利爾、多倫多、東京及台灣出任創意策劃師，其創意為其帶來多個國際大獎。Whitelam先生近年一直為公司及政府機構建構品牌策略，將其在紀錄片方面之知識及興趣融會結合。Whitelam先生對亞洲有深入認識，他曾到訪亞太區其中八個國家並在當地工作。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8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副本；
- (d) 文略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42頁；
- (e)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函件；
- (f)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附錄內「專業人士」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一項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及一項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及(iii)遵守法院要求之任何條件及於達成該等條件當日起：
 - (A) 在有關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之法院頒令存檔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日(「頒令日期」)，透過註銷於本決議案日期每股已發行股份中0.09港元之繳足股本，以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經削減股份」)，及任何該等股份持有人應被視為就每一股該等股份已履行對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出資之責任；
 - (B) 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合併所產生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股權將不會配發予原本應得之經削減股份持有人，但該等零碎股權將予彙集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股份合併」)；
 - (C)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款項用作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餘款轉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削減股本儲備；

- (D) 削減股本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權利和特權，並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限制；及
- (E)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落實及實施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使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統稱「股本重組」)屬適當及所需之一切事宜。」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所述之股本重組生效及在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包銷商」)之責任按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經補充協議修訂)(「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達成之情況下：—
 - (i) 批准根據就供股寄發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4,072,156,235股及不多於5,223,254,145股經調整股份(定義見第1項決議案)(「供股股份」)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供股」)(惟倘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地址為香港境外，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鑑於當地法律之法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拒絕向該等股東(「非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恰當者則除外)，惟(i)不會發售零碎股權，惟倘扣除開支後有淨溢價撥歸本公司，則會彙集並出售零碎股權；(ii)不會發行供股股份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倘在扣除開支後有淨溢價，而且可將有關權益出售，則會將原來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而每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後)若超逾100港元，則按非合資格股東各自的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權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若不足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iii)倘並未按上文(i)及(ii)所述出售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連同任何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執行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進行本公司董事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以落實執行供股及有關供股及其所涉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鄺維添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隨本通告已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